

T

馬元臺
張隱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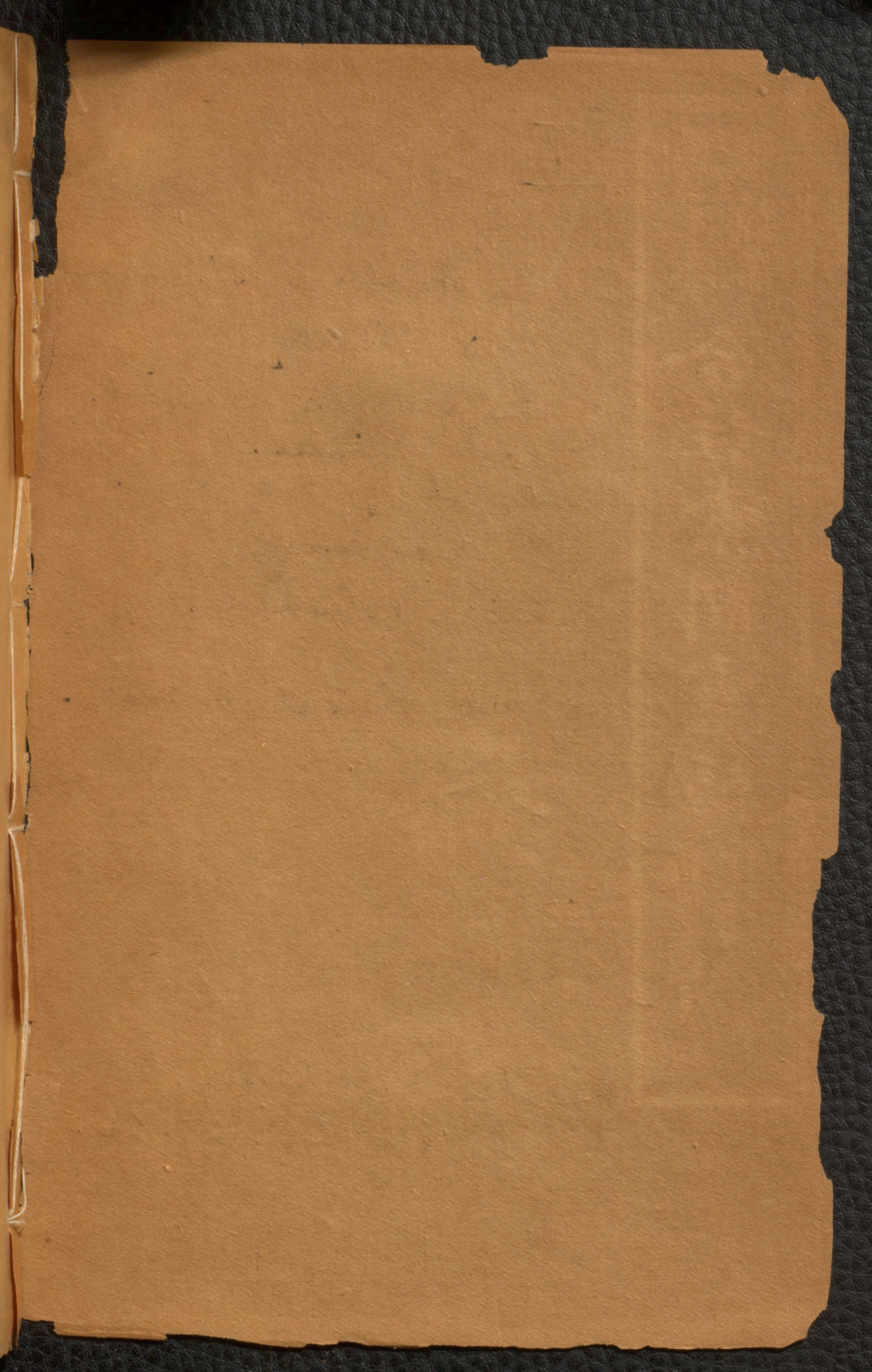
合註素問靈樞

錦章圖書局
印行

On the Anatomy Physiology
and Therapy
of the Human Subject.
In Chinese.
Illustrated by numerous
diagrams
In nine volu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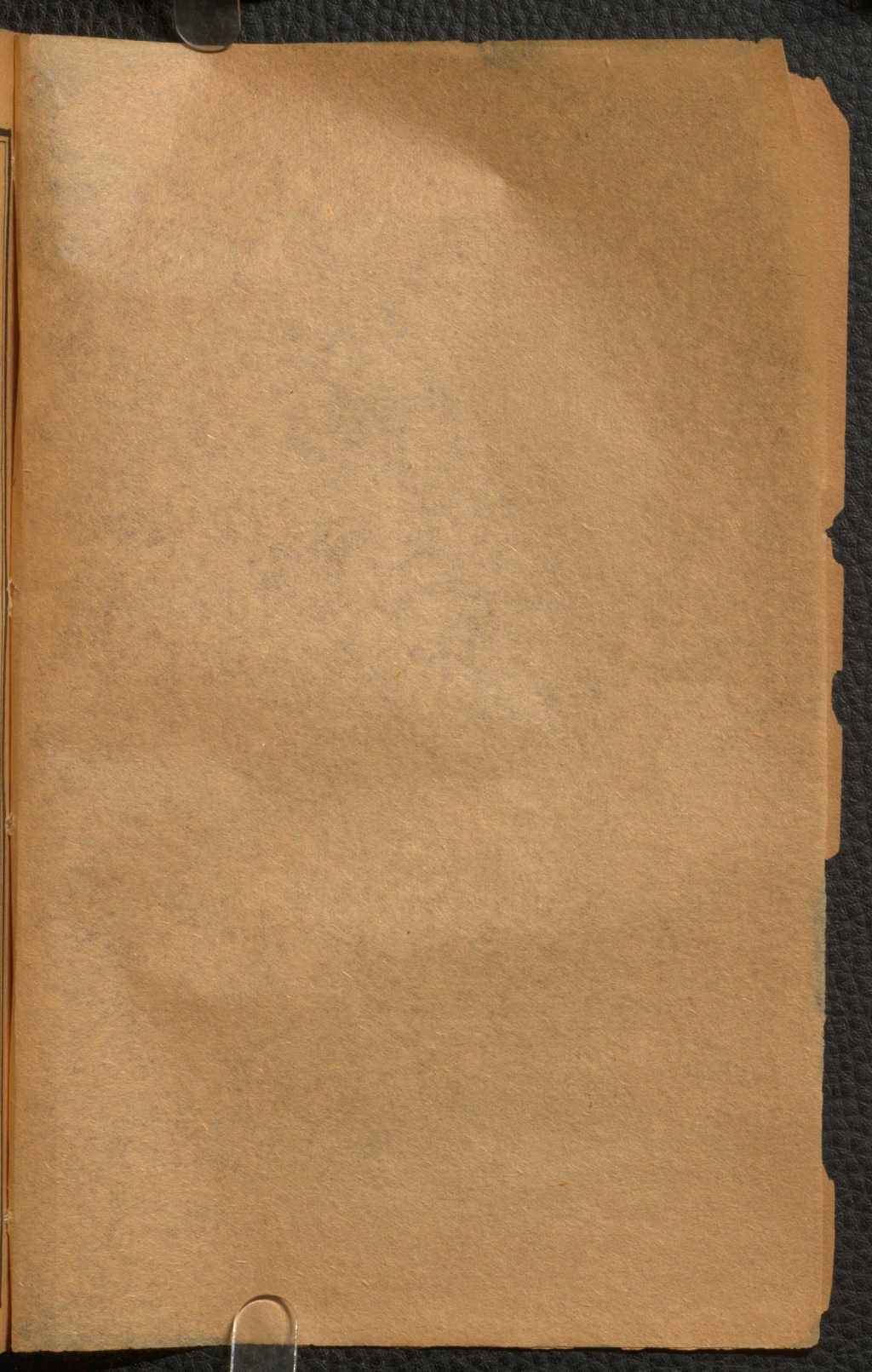
Date of the original unknown.

Presented by Dr. Casey Wood
Hongkong, Sep. 27. 26.



靈樞經

北京中西醫學研究總會藏版



馬元臺
張隱庵

兩先生合註

靈
樞
經

"Ling"

"Shu"

"Ching"

北京中西醫學研究總會藏版

民國十一年夏月印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拘求之深而以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為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九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雅之所由分靡不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為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百川滙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疢毒之患也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黃甫士安類為甲乙鍼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鍼為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為贅旒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證彈心研慮雞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此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刑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

靈樞經合纂

序

因九鍼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
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之灌溉也夫
康熙壬子葵夏錢塘張隱菴書於西冷怡堂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第二卷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經脈第十

第三卷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第四卷 癲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口問第二十八

第五卷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癘津液別第三十六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五變第四十六

第六卷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第七卷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第八卷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補遺 即素問缺此二論故補

補刺法論第八十二

補本病論篇第八十三

第十卷

補遺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

錢塘張隱卷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門人王弘義子芳黃紹姚載華校正

同學高世拭士宗參訂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啟元子王冰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

鍼經一語入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

王冰釋素問以靈樞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

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鍼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脈體經絡病症三才萬家

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用其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為用鍼藥而不

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病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多入徑殊以靈

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備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

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

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鍾數馬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

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冰分靈樞為十二卷宋皮崧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

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仿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闡關所繫而

靈乃至聖至元之稱其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

至于後世醫籍有說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鍼合行補瀉則引之

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論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

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

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

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篇九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

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裡。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

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按本紀。記帝經土設井立步制。鍼藝五穀。撫萬民。則子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張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鍼藝五穀。養萬民。而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欲立九鍼。微鍼之法。傳於後世。令終而不滅。毒藥所以攻疾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瀉之法。微鍼能通調血氣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皮有留滯。則為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于心。則難忘。經釋紀維也。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岐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焉。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九九。而九九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即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皆國以民為本也。

馬此帝欲立針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容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幾。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闇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烏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順逆。正行無間二句。但彼論標本。而

此論鍼法辭。同而意異也。

張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膚筋肉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容在門者。邪備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覩其何經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針。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肢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銳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恐

令平聲 惡音烏 下同 空 上聲

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合真正邪論曰候邪不省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聞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取異也若氣往則所取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為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為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針道畢矣

論此詳言小針之要而針道之所以畢也小針者即上節微針也小針之要雖曰易陳而人莫難入粗工但用此針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容在門者邪容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觀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虞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針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于骨空之中▲素問有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實而用針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針下既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惟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問之故守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而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以其不知虛實不能補瀉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勿失也其往來而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聞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針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者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烏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針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

張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毒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忤然若有得也瀉則忤然若有失也此以

針之小論

恍惚狂
切狂貌
必
滿貌

虛寔之要。九針之妙。補瀉之時。以針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針。是謂內
濕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蚤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
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寔。必無留血。急取誅之。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針解篇。彼素問針解篇所解於此稍異。

馬此承上文而言。用針之要。全憑虛寔。以為補瀉也。凡用針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寔之也。其
以決死生。血脈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
凡欲補者。徐納其針。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寔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針。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
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寔與虛。真者有而若無者。蓋寔者止于有氣。虛者止于無氣。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
間耳。察後與先。真者存而若亡者。蓋寔者先虛而後寔。若亡而又有氣。虛者先寔而後虛。若存而又有
亡也。亦以虛寔本以。一氣似在存者。先虛而後寔。寔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恍惚然若有所失。補
之而實。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寔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寔二字。寔為用針之要。其
九針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寔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針為之而已。其瀉者。始必持針以納之。終
必放針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針。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針以入之。是為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
得。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
所按。如蚊蚤止于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針將去時。如絀之絕。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針而
左手閉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于其外。
中氣乃寔。必無留血。如有留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為寶。正指鍼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
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俞。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馬此言持針之道。在守醫工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針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為寶。既以堅持其
針者。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針。左右當自守其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于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
神者。審視其血脈之神氣。而此日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
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寔。而此日神在秋毫。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
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陽。使吾之神氣屬意於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
之。在于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
視病人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乎。

鏡鈕銜
切銀音
低銀音
皮咳謝
微切覽
音毫

恒曲王
切不足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針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瀉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提鍼者銳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滯。以致其氣。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鈹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針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蚤。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

張此節論九鍼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針及九針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針而詳釋于小針解中。此節論九針。故詳釋於九針論內。而小針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針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針為之。者與氣開合相得也。排陽得針者。排針而得陽氣者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針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蚤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弦絕。者。疾出其針。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針。其正氣。故得止于內。而外門已閉。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時。得之于心。則神属于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衛。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輸經輸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冥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於經。輸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針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針之論畢矣。

論此言九鍼之體。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針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針論有九針圖。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針陷脈。則邪氣出。針中脈。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冥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恒。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張此復論小針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頰之脈顯陷於骨中故針陷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是無虛也。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臟五藏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陽三陽之脈惟却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人病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針之為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血氣生於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於中焦之陽明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

註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針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由風門風府而入。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于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濕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針於上以取其陷脈則上之邪氣可出針其中脈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氣可出然針之不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深也。故曰皮肉筋脈經絡各有所主九針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莫其莫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莫而損其不足若莫莫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針以大瀉其諸經之脈則五藏皆虛故曰取五脈者死手足各有三病若盡瀉三陽之氣則中人惟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脈者惟本經五藏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瀉之中道以出針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瀉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瀉者手太陰肺經也。肺為百脈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脈而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針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張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針各有所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註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為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針耳。上文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

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針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者呼吸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針者何哉不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効則信哉有効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効之驗也

二十七氣行於上下五臟從絡旁而入于中與二十七氣相合水穀所生之血氣從大絡而出於皮膚復從五俞而注於經脈故曰二

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府六輸六六三十六輸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輸也

此言用針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血氣皆生於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留注於脈中外出入之相通也五藏內合五行故其俞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輸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火也經脈十二藏六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尺二十七氣之血氣出入于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俞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五藏之大絡留注於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血氣出入也

此言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藏色心肺脾肝腎也每藏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輸則五五二十五俞也六府者胆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府有井榮輸原合經之六輸則六六三十六俞也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七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加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篇而言難經不言長強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首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六絡乃豐隆虛里觀脾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一絡也以此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輸而行上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為榮穴榮者釋文為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如肺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榮輸經合之五俞耳言五俞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俞并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

筋骨也

血者神氣也二

十七氣

三百六十五會
總屬有
行故曰
知其要
者一言
而終
風乃天
之正氣
四時有
之

張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也。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論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寔絡滲灌諸節者。也。此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矣。此四句又見素問至

真要大論但彼以司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且節者即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由此觀之則欲行針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論此與後四時氣篇第

十四節
相似

素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又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針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論此又言用針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針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下觀其色必察其目知其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滑濇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

知虛邪正邪之風由是右手主於推之所以入此針也。左手則持針而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針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至始去其針也。

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病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論此言用針者必先診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病之處與陽絡之合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五藏之陰生於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針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外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

陽外陽氣內入則為逆矣。

論此又言用針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望按之而脈不至。當實其內為可也。而用

針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穴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寔其外者即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藏穴之標也外也五藏之脈已絕於外則脈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輕與之而脈不至▼當寔其外焉可也而用針者反寔其內取其四末之穴即并榮輸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也乃留針以致其陰氣則陽氣入陽氣入則厥逆厥逆則死其死也陰氣為陽搏而有餘故躁▲陽氣內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躁▼按此節以脈口氣內絕不至為陰虛理當補陰即補膻脈口氣外絕不至理當補陽即補府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為外為陽尺之腎肝為內為陰乃秦越人之臆說而非小針解之本義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恒致氣則生為癱瘓

註按本經寒熱病篇云凡刺之害中而不去

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比此節多一不字據大義此分補寫彼止以寫實言

釋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而皆能為害也夫氣生於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針則過傷其氣而致泄其生原故病益甚而恒刺之害中而即去其針邪未盡而正氣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為癱瘓癱疽篇曰

經脈流行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血脈榮衛周流不休氣血不通故為癭腫益榮衛氣血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

氣留滯則為癭瘍矣

馬此承上文而言行針之誤也凡刺者寫寔既中其害則當去其針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恒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針而遂乃去之則邪氣仍致所以生為癱疽也彼寒熱病篇

乃曰不中而去則致氣是亦本寫寔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其針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為癱疽也癱疽與癱瘓無異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

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

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盲之原出於臍臍臍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卷一

本經凡取經脈則曰太淵大陵之類凡取脈外之氣則曰太陽陰太陽陰

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從藏府之膏肓外滲於皮膚絡脈化赤為血榮於經俞注於藏府外內出入之相應也津液者水穀氣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氣蒸津液化其精微發泄於腠理淨澤注於骨補溢髓腦潤澤皮膚是津液注於三百六十五節而滲灌於皮膚肌腠者也溢於外則皮肉膏肥餘於內則膏肓之滿溢膏者藏府之膏膜育者腸胃之募原也氣味所生之津液從內之膏肓而滲澤於外是以膏肓之調變化而亦為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豁谷者皮膚之分肉是津液外注於皮膚從孫絡化赤而注於藏府之原經故曰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四關者兩肘兩腋兩髀兩膕皆機關之室其氣之所過血絡之所游行者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者謂藏合府而府有原原有關而關應藏藏府陰陽相合外內出入之相通也故曰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肝心脾肺腎內之五藏也陽中之少陰陰中之少陽五藏之氣也故藏府有病取之經脈之原脈取三陽發泄取三陰此病在三陰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故篇名九針十二原謂九針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也合

此言五藏六府之有疾者當取之十二原穴也內有五藏外有六府以為之表裡藏府有十二原穴十

二原穴出於四關四關者即手足肘膝之所乃關節之所係也故凡并榮俞經合之穴皆手不過肘而

足不過膝也此四關者主治五藏凡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正以十二原者五藏之所寓三百六十五

節之氣味也故五藏有疾應出於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必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為害矣故

心肺居於膈上皆為陽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左右各一掌後陷中肺脈所注為俞土針二

分留二呼灸三壯陰經無原俞穴代之餘做此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太陵左右各一按大陵在掌

後骨下兩筋間針六分留七呼灸三壯腎肝居於膈下而脾居中州皆為陰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

於太衝左右各一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陷中肝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留七呼灸三壯陰

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左右各一足大指內側內踝前核骨下陷中脾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

留七呼灸三壯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左右各一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男子婦人

病有此脈則生無則死腎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名尾翳一名翳針蔽骨之端在臍前蔽骨下五分一人無蔽骨者從岐骨下一寸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禁灸大海針八分得氣寫後宜補之灸七壯穴一本篇止言五藏之原不言六府乃以鳩尾脾脈是之難經六十

六難則五藏之外言少陰之原出於兎骨胆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於腕骨則始於十二原為悉耳

閉音下
搏也

脹取三陽瘡泄取三陰

張此言脹與瘡泄各有所取之經也凡病脹者當取足三陽經即胃膽膀胱也凡瘡泄者當取足三陰經即脾肝腎也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

張張開之曰百病之始生也昏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起居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夫風雨寒暑大驚卒恐猶刺猶汚病從外入者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猶結猶閉病由内生者也千般疾難不出外內二因是以拔之雪之仍從外解解之決之從內解也如是二者病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不得其因也張玉師曰汚在皮毛刺在肌肉結在血脈閉在筋骨

馬此詳喻久疾之猶可治也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張寒熱風雨寒暑之外襲也故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謂熱在皮膚所當淺取之也寒冷者內陰之虛寒宜深取之靜以守氣故如人不欲行也陰有陽疾者陽邪而入於內也下陵三里在膝下三寸足陽明之經陽明之主閫也至往無殆氣下乃止使即從下解也疾高而內者裡陰之病見於上也陰陵泉乃太陰之經太陰之主開也使在內之病從開而上出也蓋言陽病之內於內者即從下解陰病之出於上也即從外解也病高而外者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陽陵泉乃少陽之經少陽之主樞也蓋邪在高而欲下入於內故使從樞外出勿使之內入也張玉師曰疾高而取陰之陵泉陽之陵泉應司天在泉上下相通從氣上出也

疾高而外即傷寒論所謂邪高痛下

馬此言諸病各有當治之穴也凡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其熱可畏也刺寒冷者如人不欲行其寒可畏也陰經有陽病者當取之下陵三里徐足陽明胃經穴即三里穴徐四字一名又見下本輸篇用針以正往者則無殆候其氣至乃止針如不下當復始也疾高而在內者當取之下故陰陵泉在膝內下廉徐足太陰脾經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內也疾高而在外者亦當取之下故陽陵泉在膝下

外庸係足少陽胆經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外也

本輸第二

論輸俞輸三字古通用輸者以其脈氣之轉輸也俞者從宀輸從肉本篇輸字是言推本各經之有輸穴也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脈絡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藏之所溜處潤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

張按經脈之所終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腹走手始於肺而終於肝常榮無已然而復始此血氣循行之終始也本篇論五藏六府之脈皆出於指井溜

於榮注於輸行於經入於合從四肢而通於藏府此經脈之終始也絡脈之所別處者藏府之經別大絡與經脈繆處通血脈于孫絡滲出於皮膚者也五藏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謂五藏之五輸六府之六輸也四時之所出入血氣隨四時之氣而生長收藏也五藏之所溜處謂五藏之血氣溜于脈中變見於氣口五藏之氣血溜於脈外從五里而變見於尺膚此五藏之血氣溜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者也潤數寬窄也夫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孫脈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經脈寬大孫脈窄小故有潤數之度也淺深者乃絡淺而經深也高下所至者血氣之上下循行也

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為井水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榮注於大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膺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入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手太陰經也

為合手太陰經也

張次序也井者木上有水乃滲滲皮膚之血從井木而溜於脈中注於膺行於經動而不居行至於肘腋而與經脈之氣相合者也肺中肝脾胃內之五藏也胆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內之六府也手足太陰

少陰太陽少陽外之經氣也肺出於少商者謂藏府之血氣從大絡而注於孫絡皮膚之間肺藏所出之血氣從火商而合於手太陰之經也少商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許為井木魚際在大指下高起

之白肉際為榮火有如魚腹因以名之大淵在魚後陷中為膺土經渠寸口中動脈為經金尺澤在肘中為合水

論此言肺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十二經者手足經各有三陰三陽也十二絡者十二經各有一絡亦惟脾有公孫大包二絡其督脈經之長強任脈經之尾翳共有十五絡穴也五輸者即每經之井榮輸經

六府之血氣從大絡而外注於皮膚復從指井而內注於血脈故曰必通絡脈之所別處

十二藏府之脈出於井者非經脈之貴通是十二經脈止論至

肘膝而止

太陰主秋金之

不及故

名必商

義各有

所取上

古如並

葉全時

如木末

許

此節與

邪客節

合看

問去聲

至止於問使之經處

合也。六府膽胃大小腸膀胱三焦也。凡經脈之所出者為井。所流者為榮。所注者為俞。所行者為經。所入者為合。如水之出於谷井而流之注之經之始有所合也。陽經則有原穴。過俞穴并過之。故治原即所以治俞也。陰經止有俞穴。過俞穴即代之。故治俞即所以治原也。陽經之井屬庚。金以陰經之井乙木為之。合陰經之井屬乙木以陽經之井庚金為之。合陽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陽合土生陽經水。陽經水生陽俞火。陽俞火生陽合木。此五行相生之次也。試以肺經言之。肺出水。生水陰榮火。陰俞火。陰合土。生陽經金。陰經金。生陰合水。此五行相生之宜也。注者留也。流於魚際即手之魚肉也。為榮火。大指本指後內側陷中針一分留三呼。三呼三壯。注於大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俞土。掌後陷中針一分留二呼。三呼三壯。行於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金。寸口陷中針一分留三呼。禁灸。入於尺澤肘中約紋之動脈也。為合水。針三分留三呼。三呼三壯。此皆手太陰肺經之穴也。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溜於勞宮。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注於大陵。大陵。掌後高骨之間。方下者也。為俞。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入於曲澤。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手少陰也。

手少陰心脈也。中衝。胞絡之經也。心主血而胞絡主脈。若相之相合也。心出於中衝者。心藏所出之血氣。滲於皮膚之間。從中衝之井而行於手厥陰之經也。間使者。若相間行之使道。如心藏之血氣。有過於胞絡之中。則至無過於胞絡之脈中。則止。謂止於經處而不行。過於肘中。無胞絡之血脈相合。乃自入於手少陰之經也。故始曰心末復曰手少陰也。然其中皆手厥陰心主胞絡之五腧。蓋血者心神之化。心與胞絡血脈相通。心藏所出之血氣。問行於手少陰之經。手厥陰之經也。

又一手厥陰心包絡經言之。出於中衝。在手之中指之端。為井木。去爪甲如韭葉。陷中針一分留三呼。又一手少陰心包絡經言之。出於中衝。在掌中。中指本節後之內間也。為榮火。針三分留七呼。禁灸。注於大陵。在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俞土。針五分留七呼。三呼三壯。行於間使。間使。脈行兩筋之間。三寸之中。有過者有病也。有病則其脈至。無病則其脈止。所行為經金。針三分留三呼。三呼三壯。入於曲澤。即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肘而得之。所入為合水。針三分留七呼。三呼三壯。此皆手少陰心經之穴也。蓋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不可受病。而心包絡與心經相通。代君主以行事者也。凡刺穴者。刺心包絡而已。故此諸穴。本係心包絡經。而遂以手少陰心經名之也。大義又見後邪客篇六七八節。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木。溜於行間。行間。足大指之間也。為榮。注於太衝。太

踈胡反
切後同

往來者
經脈中
之血氣
從合而
行於井
所溜之
氣血從
井而行
於合

泉在地
之中

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膺。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厥陰也。

張宛鬱也。所行為經者。如經行之道路。所以通往來之行。使故所行之血氣厥逆。則鬱滯其間。而不行。如往來之血氣相和。則通行於經脈之中矣。張玉師曰。此二句。證明脈內之血氣。從井而行於合也。

註此言肝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肝出於大敦。在大指之端。三毛之中也。為井木。去爪甲如韭葉。一寸內側為隱白。外側為大敦。針三分。留十呼。灸三壯。流注行間。在足大指縫間。動脈應手。為俞土。素問上古天

真論。女子二十七。天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能有子。又診病人。大衝脈無。可以決死生。針三分。留十呼。灸七壯。行於中封。在內踝之前一寸。半筋裡宛。陷中。使針而逆其氣。是謂逆之也。迎而瀉之。則宛。宛中

之穴。可得使其氣既和。則其氣自通。搖其足而得之。為經金。針四分。留七呼。灸三壯。入於曲泉。在膝輔骨之下。大筋之上。屈膝橫紋頭取之。為合水。針

六分。留十呼。灸三壯。此皆足厥陰肝經之穴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井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注於太白。

太白腕骨之下也。為俞。行於商邱。商邱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

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足太陰也。

張夫天氣在上。水泉在下。地居於中。脾為陰中之至陰。而主神。去不曰陰。陵泉而曰陰之。陵泉。謂地下之泉水也。

註此言脾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脾出於隱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為井木。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三呼。灸三壯。流於大都。在本節之後。內側陷者之中。赤白肉之際。為榮火。針三分。灸三壯。注於

太白。在內踝前核骨下。陷中。為俞土。針三分。灸三壯。行於商邱。在內踝之下。陷者之中。為經金。針三分。灸三壯。入於陰陵泉。在膝內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伸足而得之。為合水。陰陵泉。當屈膝取。陰

陵泉。當伸足。與外廉。陽陵泉。相對。針五分。此皆足太陰脾經之穴也。

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為井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為榮。注於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

上。陷中者也。為俞。行於復溜。復溜。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經。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

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少陰經也。

釋 地下之泉水，天一之所生也，故少陰之始出名曰湧泉。復溜者，復溜於地中，故合穴曰陰谷。○愚錯綜釋穴名者，以明人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之道。如經穴之部位分寸，須詳考銅人圖像，即順文添註，無補於事，反為贅癘，至于刺之留火災之壯數，更不可執一者也。

此言 腎經并榮俞經合之穴也。腎出於湧泉，在足心為井木。▲屈足蹠指足心，宛宛陷中，跪取之，鍼三寸，留三呼，無令出血。災三壯，不及針。▼流於然谷，在然骨之下，為榮火。▲一名龍淵，足內踝起大骨

為俞土。▲男女有此脈，則生無此脈，則死。針三分，留七呼，災三壯。▼注於太谿，在內踝之後，跟骨之上，動脈應手

其脈動而不休，為經金。▲前旁骨是復溜，後旁筋是交信。二穴止，隔一條筋，針三分，留七呼，災五壯。▼入於陰谷，在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乃得之，為合水。此皆足少陰腎經之穴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通谷。通谷，本節前外側也，為榮。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俞。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為原。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為經。入於

委中。委中，膕中央為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

張 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所出為至陰。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天也，水中之生陽，上合于天水，隨氣而運行於膺表，是以首論肺與膀胱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之無息也。通谷通於腎之然谷，崑崙水之發原星宿海。

此言 膀胱經并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膀胱出於至陰，在足小指外側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五呼，災三壯。▼流於通谷，在本節前外側陷中為榮木。▲針三分，留七呼，災三壯。▼注於束骨，在本節之後，赤白肉際陷者中為俞土。▲針三分，留七呼，災三壯。▼行於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細脈應手為經火。▲針五分，留十呼，壯婦刺之，落胎，災三壯。▼入於委中，膝後膕中，約紋中動脈為合土。▲一名郗血，令人面挾伏地，取之，針五分，留七呼，災三壯。▼此皆足太陽膀胱經之穴者也。

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俠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於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邱墟。邱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

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邱墟。邱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

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邱墟。邱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

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邱墟。邱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

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邱墟。邱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

靈道 經 卷一

俠音匣

故曰怯然火氣道不行者是水形氣消索矣

地之五 行應天 天之六 氣應地 之三陰 三陽六 微者論 曰初者 地氣也 歲半以 下地氣 主之

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合伸而得之是少陽也

經五藏合五行六府應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故多火之原而原附於經也五藏之俞出於井木者五藏合地之五行以應生長化收藏之氣故從木火土金水而順行六府之俞出於井金者六府應天之六

表裡左右前後皆逆順而行若順則反逆矣○秦越人曰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者庚之柔也乙為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為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經此言胆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胆出於竅陰在足小指之次指即第四之指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三呼灸三壯流於俠絡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為榮水針三分留三呼灸

三壯注於臨泣去俠絡上行一寸半即本節後陷者中為俞木針二分留五呼灸三壯過于邱墟在足外踝之前陷中去臨泣三寸為原木針三分留三呼灸三壯行於陽輔在外踝之上四寸輔骨之

前絕骨之端三分去邱墟七寸為經火針五分留七呼灸三壯入于陽陵泉在膝外廉下一寸陷者中伸尺而得之為合土針七分留十呼灸七壯此皆足少陽膽經之穴也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為榮注於陷谷陷谷者上

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俞過於衝陽衝陽足附上五寸陷者中也為原搖足而得之行於解谿解

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為經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胛骨外三里也為合復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上

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明也

經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太陽陽根起於至陰名曰陰中之陽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火陽是三陽之氣皆生於陰而出于

地非下而升從足而上無分手與足也以手足之六經合三陽之氣而後有手足之分焉然論手足之六經自三陽之氣也故曰六府皆手足也○黃載華曰大腸小腸受盛胃府水穀之餘

濟泌別汁而生津液故皆屬於胃是以大腸受胃府之經氣而屬於巨虛上廉小腸屬巨虛下廉

經此言胃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胃出於厲兌在足大指之次指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灸一壯流於內庭在次指外間陷中為榮水針三分留十呼灸三壯注於陷谷在次指之外間去陷谷三寸陷者中搖足而得之為原木針三分留十呼灸三壯行於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

為經火。針五分留三呼。灸三壯。入于下陵。即膝下三寸。胛骨外廉。大筋宛宛中。之三里穴也。為合。去三寸。為巨虛。下廉。一名下巨虛。大腸經屬于上巨虛。小腸經屬於下巨虛。正以胃為五藏六府之海。而大小腸又屬之胃穴耳。此皆足陽明胃經之穴也。

三焦者。合於手少陽。出於鬲衝。鬲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於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為原。行于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為經。入於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為合。屈肘得之。三焦下俞。在於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臑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陽大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臑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癰閉則瀉之。

黃戴華曰。三焦為決瀆之府。故下俞出于太陽之絡。入絡膀胱。約下焦。氣閉則癰。氣虛則遺溺。三焦之主氣也。三焦之氣出于腎。游行于上中下。而各歸其部。出于手少陽之經。故曰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夫直行者為經。斜絡者為絡。此太陽之別絡。問于足少陽。太陽之問。故曰少陽太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馬交臺曰。臑腸。即足腹。

奇語。此言三焦經并榮俞原經合之穴也。本經本藏篇言腎合三焦膀胱。則是左腎合膀胱。而右合腎三焦也。然三焦下與右腎相合。而其脈上行於手之第四指。故曰上合于手之少陽也。出於鬲衝。在手小指之次指。即手第四指之端也。為井金。針一分留三呼。灸三壯。流於液門。在小指之次指。問陷中。掘取之。為榮水。針一分留二呼。灸三壯。注于中渚。在手小指之次指。本節後陷中。為俞木。液門。下一寸。針二分留三呼。灸三壯。過於陽池。在手腕上陷中。為原木。針三分留六呼。禁灸。行於支溝。上手腕後臂外二寸。兩骨間陷中。為經火。一名飛虎。針二分留七呼。灸三壯。入于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而其中屈肘拱胸得之。為合土。針三分留七呼。灸五壯。此手少陽三焦經穴也。然三焦之經脈。雖行于手。而其府則附于右腎。而生故其所附之下。輸又在于足。其穴在足大指之前。當作足小指之前。蓋小指乃足太陽膀胱經脈氣所行也。即足太陽膀胱經脈氣所行。及足少陽膽經脈氣所行之後。出于臑中外廉。名曰委陽。是足太陽膀胱經之絡。脈所別正手少陽三焦經之下俞也。此三焦者。乃足少陽胆經足太陽膀胱經之所將。將者相將而行也。此委陽者。正足太陽膀胱經別行之穴也。其上外踝計五寸。名光明穴。又足少陽胆經之絡。穴別行者。三焦與之別入貫臑腸。臑腸者。即足腹也。共出於委陽穴。乃並足。

大陽膀胱經之正脈入內絡于膀胱同約束下焦▲素問靈蘭秘論典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本篇後云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義同▼寔則為病閉癰閉癰者水道不利也當寫之虛則遺溺為病當補之

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為榮注於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俞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為經入於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為合手太陽經也

張黃載華曰犬腸小腸皆屬于胃出於陽明之巨虛上下廉故曰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

註此言小腸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手太陽小腸經者其府在於腹而經脈所行在於手故曰上合手太陽也出於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外側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二呼或三壯▼流於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全陷中為榮水▲針一分留三呼或三壯▼過於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陷中為原木▲針三分留三呼或三壯▼行於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下陷中為經火▲針二分留三呼或三壯▼入于小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半寸陷者中屈手向頭取之為合土▲針三分留七呼或五壯▼此皆手太陽小腸經之穴也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為榮注於本節之後三間為俞過於合谷合谷在大指岐骨之間為原行於陽溪陽溪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為經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為合手陽明也

註此言大腸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大腸之為府在下而其經脈則行於手故曰上合手陽明也出於商陽在手大指之次指端為井經▲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一呼或三壯▼流於二間在次指本節前內側陷中為榮水▲針三分留六呼或三壯▼注於三間在本節後內側陷中為俞木▲針三分留三呼或三壯▼過於合谷在大指次指岐骨間陷中為原木▲針三分留六呼或三壯▼行於陽谿在腕中

三陰三陽外應天之六氣內合於十二經脈手經脈手三陽其原在尺故曰大

腸上合 手明陽 益五藏 六府十 二經脈 外受三 陰三陽 之氣而 合于經 脈者也 六府外 合六氣 六氣止 合六經

上側兩筋間陷中為經火。針三分留七呼。灸三壯。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屈肘兩骨中以手拱胸取之為合土。針五分留七呼。灸五壯。此皆手陽明大腸經之穴也。
是為五藏六府之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六三十六輸也。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輸從內者穴之總名。非井

榮俞經合之俞

張開之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三焦出於足太陽之絡而上合於手少陽之經故六府皆出於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夫身半以上為天身半以下為地六府出於足之三陽者本於足而出於地也。此承上文之論諸穴者而結言其數也。夫五藏各有原經井榮合五穴是謂五五二十五輸也。六府各有井榮俞原經合六穴是謂六六三十六輸也。六府足有太陽膀胱經而手則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而手則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胆經而手則有少陽三焦經。是足經上合於手經者也。然謂之曰足者正以其井榮俞原經合等穴自足而行謂之曰手者正以其井榮俞原經合等穴自手而行。此曰

手曰足之辨也

五藏六府井榮俞原經合總圖

○肺 ○心 ○肝 ○脾 ○心包絡

井木 少商 少衝 大敦 隱白 湧泉 中衝所出

榮火 魚際 少府 行間 大都 然谷 榮宮所流

俞土 太淵 神門 太衝 太白 太谿 太陵注所

經金 經渠 靈道 中封 商邱 復溜 間使所過

合水 尺澤 少海 曲泉 陰陵泉 陰谷 曲澤所入

○大腸 ○小腸 ○膽 ○胃 ○膀胱 ○三焦

井金 商陽 少澤 竅陰 厲兌 至陰 關衝所出

五藏六府井榮俞原經合總圖

榮水 二間 前谷 俠谿 內庭 通谷 液門所流

俞木 三間 後谿 臨泣 陷谷 束骨 中渚所注

原 合谷 腕骨 邱墟 衝陽 京骨 陽池所過

經火 陽溪 陽谷 陽輔 解谿 崑崙 支溝

合土 曲池 小海 陽陵泉 三里 委中 天井所入

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一次。次字下據下文當有一脈字。猶言脈之一行也下做此。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

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窗四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

五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脈頸中央之脈督脈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脈

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脈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經手足十二經脈合于三陰三陽三陰三陽天之六氣也運行于地之外藏府雖相合地之五行也內居于天之中本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從四旁而內榮於藏府應天氣之貫乎地中此復論三陽之脈循序而上於頸項應陽氣之出于地外任督二脈並出於腎主通先天之陰陽手太陰心主並出於中焦主行後天之氣血陰陽氣血又從下而上中而外也○玉師曰經脈應地之經水上通於天故有天突天窗天窗天牖天柱天府天池及風府之名

此舉諸經之穴有列其行次而言者有指其穴所而言者皆示人以覓穴之法也腹部中行係任脈經然在缺盆之中間是為任脈其穴曰天突在頸前結喉下四寸宛宛中乃腹中間第一行次之脈也

缺盆係足陽明胃經穴在肩下橫骨陷中去中行二寸故任脈當為缺盆之行次中間任脈之側開二寸即足陽明胃經也其在頸之穴名曰人迎夾結喉兩旁一寸半乃腹部第二行次之脈也

名曰天容乃腹部第三行次之脈也在頸當曲頰下一寸人迎後一寸半手太陽小腸經名曰天窗乃前部第四行次之脈也

在頸大筋間前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中足少陽胆經名曰天衝乃側部第五行次之脈也

耳後髮際二寸耳上如前三寸手少陽三焦經名曰天牖乃側部第六行次之脈也

大突星名

去音區
去音速
切手足
陰陽之
經氣并
降出入
于上下
四旁應
天地之
屈伸開
合

次之脈也蓋自在前任脈為第一行次自前而側而後則以此為七第行也明矣
筋外廉陷中頸之中央即後項也後項之下乃督脈一經其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名曰
風府一名舌本疾言其內立起言休立下禁火令人失音由此而一直下行以至長強皆督脈經穴
也腋內動脈即腋前三寸臂臑內廉動脈陷中以鼻取之係手太陰肺經也其穴名曰天府自此而下
行肘臂以至大指之端曰商皆肺經穴也腋前三寸即乳後一寸着脇直腋腋肋間係手少陰心主即手厥
陰心包絡經穴也夫自督脈至此三經蓋各指在
項在臂在腋之首穴無非示人以覓穴之法耳

刺上關者。喑不能。刺下關者。欠不能。喑。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

張 喑大張口貌。撮口出氣也。上關即客主人穴。徐足少陽經。刺上關者必開口有空。故喑不能欠。下關
足陽明經穴。必合口乃得之。故刺下關者欠不能。喑犢鼻係足陽明胃經穴。必屈足以取之。故屈不能
伸。兩關係手厥陰經之內關。必伸手以取之。故伸不能屈。夫口者元氣出入之門戶。手足者

陰陽之上下也。喑欠者應開合之變。屈伸者應往來之不窮。孔子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註 此言取穴之法也。上關即客主人穴。徐足少陽經。刺上關者必開口有空。故喑不能欠。下關
空故張口乃得之。所以喑而不能欠也。在耳後起骨上廉針一分。灸七壯。下關係足陽明胃經穴
刺下關者必合口乃得之。故能欠而不能伸也。在耳前動脈下廉開口則閉。閉口有穴。針三
分。留七呼。灸三壯。犢鼻係足陽明胃經。膝臑下髀骨上。俠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名。針三分。灸七

壯。刺犢鼻者必屈足以取之。故屈而不能伸也。兩關者內關。係手厥陰心包絡經。手掌腕後二寸。兩
筋間與外關相抵。針五分。灸三壯。外關係手少陽三焦經。手背腕後二寸。兩經間。陽池上一寸。針三
分。留七呼。灸三壯。刺兩關者必
伸手以取之。故伸而不能屈也。

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膺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膺外。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

頰之後。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際陰。

張 前節論三陽之經氣。從下而上。此復論從上而下。所謂陽氣者。上行極而下也。動輸篇曰：足之陽明胃
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入
迎。此陽明之氣。從下而上。至於腦復從上而下。合陽明之經。從人迎而下于膺胸

之輸。而三陽之氣亦復循次而在其膺外。此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也。

註 此歷承上文。缺益之中。任脈也。一節而申言之。皆指穴之在行次者。有各所也。缺益之中。為任脈。自天
突以下。而為一行。固至明。而不必言矣。其曰任脈側之動脈。乃足陽明經。名入迎者。為二行。止以人

迎。此陽明之氣。從下而上。至於腦復從上而下。合陽明之經。從人迎而下于膺胸

之輸。而三陽之氣亦復循次而在其膺外。此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也。

靈區一經
卷一

迎為足陽明掖喉之動脈自此而下凡水突氣舍缺盆以至氣戶庫房屋翳之類無非膺中之穴也故曰其膺在膺中何也胸之兩旁謂之膺也其曰手陽明大腸經名扶突者為三行然四次又在足陽明之膺外不至曲頰一寸蓋在曲頰下一寸正扶突穴也其曰手太陽經名天窗者為五行然穴在耳下曲頰之後正耳後髮際二寸耳之下扶突之上膺中也其曰足少陽經名天衝者為五行然穴在耳後上加完骨之上正以完骨在上而天

尺動脈在五里五膺之禁也

素問氣穴論云大禁二

此論藏府之陰陽血氣循手太陰陽明之經從內而外而內往來逆順之不息也尺動脈手太陰之兩脈口五里手陽明之經穴在肘上三寸五膺五藏之井榮俞經合也夫五藏之血氣行于脈中者變

見於手太陰之兩脈口五藏之氣血從經別而行於脈外者循手陽明變見於尺膚經脈之外內蓋手太陰從指腕而行于肘臂手陽明脈外之氣血從臂肘而行于尺膚往來逆順于皮膚經脈之外內蓋手太陰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手陽明乃其府也府為陽故行氣血于脈外藏為陰主行氣血于脈中充于周身皮膚經脈之血氣往來逆順之不息者從手太陰陽明始也是以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若五往而取之則論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所降此論氣血之出入以應天地之精水布雲氣于天外復通貫于地中

按皮膚之氣血從手足之指并溜注于脈中而合於府滕間故曰月動脈在五里五膺之禁也

此舉大腸經有五里之穴乃五藏之所禁刺者也言肘中約紋上有尺澤穴乃手太陰肺經之動脈也尺澤之上三寸有動脈即肘上三寸向裡大脈之中央名五里穴屬手陽明大腸經此穴禁刺乃五藏

之膺所同禁者也按本經玉版論黃帝曰本能殺生人不能起死人者子能反之乎岐伯曰禁淺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而藏之氣盡也故五二十五而喘其俞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又曰闕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者死于堂上又九十二原有云奪陰者死小針解釋云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由此觀之則五里穴乃最禁刺者不可不慎也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

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盛叶成
道同導
此節止
論五藏
所合之
六府名

本為論十二經脈之所出從井而八于合益自外而內也
玉師曰故止論五俞而不及通體之經脈蓋過肘膝則為經脈之血矣
腎上連肺而皆積水水上通於天也

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張此論六藏六府陰陽相合藏貨物曰府六府受盛水穀傳化糟粕受藏精汁故名曰府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故為傳道之府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故為受盛之府胆主藏精汁故為中精之府胃為倉稟之官主受納水穀故為五藏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故為津液之府少陽三焦也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脈在肺皆積水也是一腎配少陽而主火一腎上連肺而主水故腎將兩藏也三焦之脈出于中胃入絡膀胱約下焦而主法瀆故為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而下屬膀胱夫三焦者少陽之氣水中之生陽也手厥陰包絡之相火出于右腎歸于心下之包絡而為一藏三焦為之府是兩腎以膀胱為府三焦歸于中胃為包絡之府故為孤之府也夫兩腎者主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分而論之猶兩儀也故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為兩藏合而論之陰陽相貫水火互交合五藏經行于上通會于膝腰乃無形之氣也上焦出包絡而為孤之府也○再按三焦別迴腸此三焦者所歸之部署也故平脈篇曰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噎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是三焦之氣生于腎藏而歸于中胃之間本經論三焦所出之處即平脈篇所歸之部署也本無形之氣故能游行出入歸于有形之部故為一府而有經穴也手厥陰包絡之氣地二之陰火也發原于腎藏而歸于包絡包絡正在心下包裡心主所生之血為君主之相代君行血于脈中其氣本於腎心下有形之包絡亦所歸之部署也故以先天之氣論之則少陽屬腎腎將兩藏以後天有形之藏府論之包絡正在心下三焦居中胃之間而為一藏一府也

論此言六府之所合者在五藏也肺與大腸為表裏故肺合大腸經然大腸經者為傳道之府凡小腸已濁之物而唯胆則受五藏之精汁也脾與胃為表裏故脾合胃然胃合然胃者為五穀之府蓋五穀入胃而胃則納受之也腎與膀胱為表裏故腎合於膀胱然膀胱者為津液之府蓋飲入于胃游溢精氣上歸於肺而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為津液之府也手少陽三焦者屬於右腎而腎又上連於肺本經經脈篇謂腎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正腎之上連於肺也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而將此兩藏▲膀胱三焦亦可名瀆必皆以腎為主耳然此三焦者為中瀆之府乃水道之所由出也素問靈蘭秘典論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正以下焦如瀆而此有以聚之決之故曰決瀆之官又曰中瀆之府也彼膀胱合於左腎即此三焦合於右腎然三焦雖與膀胱為類其實膀胱與腎為表裏而三焦不與腎為表裡乃與手厥陰心包絡經為表裡非府之孤者而何由前觀之凡六府之所與合者蓋如此也

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問者淺取之夏取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秋取諸合餘如春

法冬取諸井諸膈之分欲深而留之此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藏之所宜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

已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立快也
問問去聲令平聲此當與素問水熱穴論第三節參看

已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立快也

張此論陰陽氣血又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而淺深出入者也。春時天氣始開人氣在脈故宜取絡脈夏氣復從孫絡而入於絡脈也。冬氣收藏故欲深而留之。此四時出入之序人氣之所處病之所舍五藏應五時之宜也。春取榮夏取腧秋取合冬取井皆從子以行母氣也。轉筋病在筋處病兩臂不舉厥者兩足厥逆也。張者仰臥而張大其四支逆之張之應天地之上下四旁四時之氣得以往來流行而無阻滯矣。故伸舒其四體則筋脈血氣之厥逆者可令立快也。此言人之氣血隨四時之氣流行阻則為擊厥之病故當伸舒四體以順四時之氣焉。

註此言四時各有所刺而善刺者其病立已也。絡穴者十二經皆有絡穴如手太陰肺經列缺手陽明大腸經偏歷之類諸榮者十二經皆有榮穴如肺經魚際大腸經二間之類大經者十二經皆有經穴如肺經經渠大腸經陽谿之類春則取其絡脈諸榮大經之間且以病之間甚而為刺之淺深也。諸腧者十二經皆有腧穴如肺經太淵大腸經三間之類孫絡者大絡之小絡也。夏則取此諸腧孫絡於肌肉筋膚穴之上。諸合者十二經皆有合穴如肺經尺澤大腸經曲池之類秋則取此諸合穴及絡穴諸榮大筋等穴之分肉如春時之所刺也。諸井者十二經皆有井穴如肺經少商大腸經商陽之類諸俞者即筋太淵三間之類冬則取此諸井諸俞之分。但比他時所刺則深而留之。以冬氣入藏也。此乃四時之序脈氣之所處各病之所舍各藏之所宜刺者故有轉筋病者當立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速已也。有痠病厥病者當張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即快也。張者提其手足而取各穴也。

小鍼解第三

註第一篇九針十二原中有小針之要而此篇正以解其首篇故名之曰小針解其解義俱見首篇故此不復重解當合兩篇而觀之。素問又有針解篇與此小同。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

神客者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處也。刺之微在數遲者徐疾之意也。粗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

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針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

淨以微者鍼以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感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瀉也。不

淨以微者鍼以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感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瀉也。不

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瀉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粗守聞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針意也。往者為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為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瀉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洩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脈也。邪盛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寔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則恍然。若有失也。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於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留於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鍼陷脈。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鍼中脈。則邪氣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脈。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脈者。死。言病在中處不足。但用針盡。大瀉其諸陰之脈也。取三陽之脈者。唯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惓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敗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於目。有知調尺寸。小大緩急滑澀。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出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於終始一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所謂

靈樞經卷之九

十一

滿貌恒
呼狂切
狂貌中
俱去聲

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助其四末之輸。有留針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藏使五

色循明。循明則聲章。聲章者。則言聲與平生異也。素問六節藏象論岐伯曰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則循明當作修明。

張開之曰此解小針之義而九針之論不與焉。似滿也。恍惚也。所以察其目者。承上文而言也。目色者。五藏之血色。聲章者。五藏之氣也。五色循明則聲章者。血氣之相應也。言聲與平生異者。散敗之聲也。蓋言五藏之氣已絕於內。不宜重取之。陽五藏之氣已絕於外。不宜再取之。陰陰陽外內相資宜藏而不宜盡。章者於外也。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篇內首三節論邪氣入於藏。府第四節論病形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曰。邪氣之中人也。高黃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以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

此篇論藏府陰陽色脈氣血皮膚經脈外內相應能參合而行之。可為上工。邪氣者。風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濕乃水土之氣。故中於身半以下。此天地之邪。中於人身而有上下之分。然邪之中人。又無有恒常。或中於陰。或中於陽。或溜於府。或入於藏。

黃帝曰。陽之與陰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

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膏肓腋脇。始夫臂與腋。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黃帝曰。此故傷

本標出入詳衛氣篇
中於面
於項
中於項
照應一
次脈二
次脈膚
背兩脇
照應足
陽明其
膈在膈
中手陽
明次在
其膈外
照應三
陰之經
脈從手
足之五
俞而入
于五藏
玉師曰
溜于經
者經隧
也隧經
者五藏
六府之

其藏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寔。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去聲。溜當作流。中於膈背兩脇。作中於肩背兩脇。亦中其經。一本作亦。下其經中與下俱通。膈戶當反。足骨也。淳奴。教反。客。一本作容。者。說。

張此論皮膚之血氣與經絡相通。而內連藏府也。陰之與陽者。謂藏府之血氣。雖有陰陽之分。然總屬一氣。血耳。故異名而同類。上下相會者。標本之出入也。經絡之相貫。謂榮衛之循行。從手太陰出。注于陽明。始於肺。而終於脾。從肝復上。注於肺。環轉之無端也。上下左右。頭面手足也。或在於頭面。而中於陽。或在臂肘。而中於陰。故無有恒常也。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者。精陽之氣。皆上于面。而走空竅也。中於面。則下陽明。而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此手足三陽之絡。皆循項頸而向上。于頭面。膈背兩脇者。復循頭項。而不去。入舍于絡。脈下者。謂三陽皮部之邪。下入于三陽之經。故曰中于陽。則溜於經。臂肘者。手臂足筋之內。側乃三陽絡脈所循之處。外側為陽。內側為陰。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中於陰者。嘗從臂肘始。者。始於三陰之皮部。而入于三陰之絡脈也。繆刺篇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藏。散于腸胃。蓋五藏之脈。屬藏。絡府。六府之脈。屬府。絡藏。藏府經脈之相通也。夫血脈為陰。五藏之所主也。故邪入于經。其藏氣寔。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府。散于腸胃。陽明居中。去為萬物之所歸。邪歸于陽明之藏。胃而無所復傳矣。
問蓋惡之亦嘆之也。伯言邪氣之中人。甚高也。故身半已上。而風寒暑皆能中之。故中人高也。身半已下。而濕能中人。則下亦能中於邪。此高下之所以有度也。且邪之中人。無常。中于陰經者。則溜於陽經。已為府。而中于陽經者。則止流於本經而已。何以見中於陽經者之流於本經也。彼諸陽之會。皆在於面。凡邪之中人。方乘其虛。或新用力。或用飲食。致汗自出。腠理開。故邪遂中之。若中於面。則面部乃手足陽明經。如手陽明迎香。足陽明承泣之類。故邪遂下於陽明經也。若中於項。則項属于手足太陽經。如手太陽天窗。足太陽風池之類。故邪遂下于少陽經也。其有中于肩背兩脅者。皆三陽經之分肉。亦中其經。而下之耳。故曰中於陽者。必流於本經也。何以見中於陰經者之流于府也。凡中陰經者。其手經必始臂足。經必始於肘。正以其陰經之皮薄。而肉淖。澤故俱受於風。而獨傷此陰經之經脈。而內藏未必傷。蓋身中於風。未必動藏。故邪雖入於陰經。而藏氣尚寔。所以邪不能客。之而遂還之於府耳。故曰中於陰者。則流之於府也。

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

上行。有所墮。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

靈樞經卷之九 風濕 十一

大給也
胃府所
生之血
氣從大
絡而出
於皮毛
邪中於
陽皆在
皮毛之
分部是
以陰陽
之邪從
大絡而
入於腸
胃不入
於藏府
之經脈
而于藏
于府也
詳素問
繆刺篇
本經五
版論
卒音梓
藏氣有
心腎開
竅於耳
九竅為
水注之
氣

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藏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
帝曰善哉按此與百病始生篇末同

張此論藏氣傷而邪中於藏也夫邪中於陰而留府者藏氣寔也藏氣者神氣也神氣內藏則血脈充盛
若藏氣內傷則邪乘虛而入矣風為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陰陽俱感外內皆傷也本經云八風從其

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陰相搏則為暴病卒死此又不因內傷五藏而邪
中於藏也故病人避風如避矢石焉上節論內養神志下節論外避風邪

馬此言五藏之邪有內傷者有外感者必其陰陽俱感而後外邪得入藏也帝承上文而言邪不入藏
因此以其藏之寔也然豈無入藏之時乎伯言邪有不同所謂內傷者故愁憂恐懼則心神傷矣形寒

飲寒則肺本畏寒而肺斯傷矣正以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也有所墮墜惡血在內及有所
大怒氣積腸下則肝斯傷矣有所擊仆醉以入度汗出當風則脾斯傷矣有所用力舉重入房過度汗出

浴水則腎斯傷矣此內傷之邪中於人藏者如此雖曰當風浴水而亦由內傷始也彼五藏之中風
者亦以陰經陽經俱感于邪則藏府俱傷邪乃入藏若止感陰經則藏氣尚實其邪豈能以遽入哉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
面不衣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

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燠於面
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張此論藏府經絡之血氣滲於脈外而上注于空竅也屬骨連筋者謂首面與形身之筋骨血氣相同也
夫太陰為陰中之至陰在地主土在人屬于四肢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此脾土上之

應地也其血氣皆上於面天熱甚寒不能勝之謂陰陽寒暑之氣皆從下而上身半以上之應天也夫十
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之血氣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主于手少陰心朝于手太陰肺精陽氣者

心腎精神之氣上走於目而為睛別氣者心腎之氣別走於耳而為聽也宗氣者胃府所生之大氣積于
胸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故出于鼻而為臭濁氣者水穀之精氣故出于胃走唇舌而為味氣之津液上

熏於面者津液隨氣上行薰膚澤毛而注於空竅也夫肺主皮而屬天脾主肉而應地皮厚肉堅天之寒
熱不能勝之人氣之勝天也此章論頭面為諸陽之會是以三陽之脈上循於頭然陰陽寒熱之氣皆從

下而升于上故復
論諸脈之精氣焉

則俱寒熱則俱熱也。故天有裂地凌冰之寒，而人之手足皆畏寒。而懈惰然，而其面不衣而獨無所畏者，何也？伯言十二經三百六十五絡，凡曰空竅，曰睛，曰鬚，曰鼻，曰辨，味皆在人。身之首面者，正以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厚肉堅，故甚寒甚熱，皆不能勝面耳。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

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此節與素問八正神明論本經官能篇大義相同。

張此論人氣與天氣之相合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六氣，是以正邪之中人也。微見於色，色氣色也，中於氣微見于色，不知於身者，有若無，若亡若存，夫天之六氣，有正有邪，如虛邪之中

於身也，灑淅動形，虛者入正之虛邪氣形者，皮肉筋脈之有形，此節論天地之氣中於人也。有病在氣而見於色者，有病在形而見於脈者，有病在氣而見於尺脈者，有病在氣而應於形者，有病在形而應於脈者，邪之變化，無有恒常，而此身之有形無形，亦莫可得而知其情，故能參合而行之者，斯為上工也。玉師曰：天之正氣，而偏寒偏熱，偏濕偏燥，故曰正邪。

註此言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者，是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名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

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為之奈何？岐伯答曰：夫色脈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

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為工，知二則為神，知三則

神且明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脈弦也；赤者，其脈鉤也；黃者，其脈代也；白者，其脈毛；黑者

其脈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脈，則病已矣。

張此論色脈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不得相失者也。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乃五藏五行之神氣。而見於色也。脈者，榮血之所循行也。尺者，謂脈外之氣血，循手陽明之絡，而變見於尺膚脈內之血氣。從

手太陰之經而變見於尺寸，此皆胃府五藏所生之氣血。本末根葉之出候也。形肉謂尺膚也。知色脈與尺之三，則神且明矣。青黃赤白黑五藏五行之氣色也。弦鉤代毛石五藏五行之脈象也。如影響之相應也。故色青者，其脈弦；赤者，其脈鉤；見其色而得脈之相應，猶坤道之順承天也。如色青而反見毛脈，色赤而反見石脈，此陰陰五行之反勝，故死。如色青而得石脈，色赤而得代脈，此色生于脈，陽生于陰。

得陽生陰長之道故其病已矣

黃帝問於岐伯曰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脈已定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濇而病變定矣黃帝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有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實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上上十全九行二者為中中十全七行一者為下下十全六

張此論五藏所生之病別其變化先當調其五色五脈色脈已定而後調其尺膚與尺寸之脈夫尺膚之氣血出於胃府水穀之精注於藏府之經隧而外布於皮膚寸口尺脈之血氣出於胃府水穀之精滲

行於藏府經脈之中變見於手太陰之兩脈口皆五藏之血氣所注故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如搏鼓之相應也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口之脈善調脈者不待於五者之色能參合而行

之斯可為上工矣夫數始于一奇二偶合而為三三而兩之為六三而三之為九此三才三極之道也生於一而成為十陰陽相得而各有合此河圖之數也知者知天地陰陽始終變化之道故能全九十之大

數水數成於六火數成於七水即是精血火即是神氣中工僅知血氣之診故能全水火之成下工血氣之診亦不能全知矣故曰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行者謂色脈應天地陰陽之理數賢者則而行之

此詳言色脈病之相應而全此三法者如搏鼓影響也夫見色知病為明按脈知病為神問病知處為工處者各經也正以色脈與尺相應如搏鼓影響也夫見色知病為明按脈知病為神問病知處為工處

也肝主木其色青脈當弦心主火其色赤脈當鉤脾主土其色黃脈當代肺主金其色白脈當毛腎主水其色黑脈當石見其色而脈未合反得其相勝之脈如色本青而脈來浮濇而短是金來剋水也此病之

所以死也如色本青而脈來沉澁而滑此水來生木也此病之所以已也故五藏變化之病形雖異而色脈已定乃可別之別之者謂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濇也調之者謂其尺之皮膚緩急大小滑濇與脈同也

則病變雖有微甚知病本無難易自然調尺而可知寸調脈而可知色所謂見色而知病按脈而知病問病而知處者此之謂也本經論疾脈尺篇云審其尺之緩急大小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人能

行此三者為上工行二者為中工行一者為下工以其所全有九分七分六分之異故其人有上中下之分耳

黃帝曰請問脈之大小緩急滑濇之病形何如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心脈急甚者為瘰癧微甚為

血氣行於經脈皮膚之從出入乃本經之大綱尺外而脈內脈內而色外此言知外即知內知內即知外矣曰九曰七曰六是非治人之數

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為脰腫。微大為肺痺。引胸背。起惡日光。小甚為泄。微小為消痺。滑甚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下出血。澹甚為嘔血。微澹為鼠瘻。在頸支脈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瘕矣。

張肺主清金而畏寒。寒甚則為癩疾。所謂重陰則癩也。肺寒熱者皮寒熱也。寒在皮毛故微急也。肺主氣。急隋效唾而引腰背胸鼻。若有息肉而氣不通。皆肺氣虛寒之所致。緩則熱甚。故多汗。肺熱葉焦則為痿也。鼠瘻寒熱病也。其本在藏。其末在脈。肺主百脈。是以微緩之有熱。微澹之有寒。皆為鼠瘻。在經脈之間。本經曰偏枯身體不用。脈在分腠之間。有病在皮膚者。肺寒熱病在血脈。為寒熱鼠瘻。在分腠則為偏風。肺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也。腠理開故頭以下汗出不止。頭以下者。頸項胸背之間。肺之火部也。大主多氣。少血。氣盛於下。則為頸腫。微甚於上。則為肺痺。引胸背。蓋氣從下而上也。日光太陽之火。陰血少。故惡日光。金畏火也。小則氣血皆虛。而為泄。肺與大腸為表裡也。微小則為消痺。肺主津水之生原也。滑主陽氣盛。故為息賁。上氣微則上下出血。血隨氣行者也。澹主多血。少氣。血多氣少。則血流行。故為嘔血。痰者陰寒而痰削不能行。肺主氣。而發原在下。少氣有寒。則下不勝其上矣。

馬此言肺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為肝脈。肺得急脈而甚。則木邪反乘。所不勝。故為癩疾。若得急脈而微。則肺為寒熱。為急隋。為咳。為唾血。其咳引腰背與胸。又鼻中有肉息不通。皆肺氣不足。風邪有餘所致也。但甚則邪發于脈。而為痰。微則邪積於素。而為諸病耳。緩為脾脈。肺得緩脈而甚。則血不養脾。脾虛不能生金。當為虛汗甚多也。若得緩脈而微。則為痿症。為鼠瘻。為偏風。為頭以下汗出不可止。蓋甚則病發於脈。虛汗甚多也。而微則病成。有日故諸症悉見也。大為心脈。肺得大脈而甚。則金為火。燥腎水。隨潤。腥發為腫。若得脈大而微。則肺痺引於胸背。見火知畏。雖日光亦所惡也。蓋甚則心肺腎之交。病病為腫。內外俱形也。微則肺經之為病。成於內也。小脈為大之反。肺得小脈而甚。則中氣大衰。病當為泄。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也。正以甚則虛甚。土金皆衰。而成泄。小則病微。其消痺之病。止在於肺也。滑為瀉脈之反。肺得滑脈而甚。則火盛。病熾。當為息賁之積。而其氣上逆也。若得滑脈而微。則火逼肺。與大腸當為上下出血也。蓋滑主氣。為病氣上而不下。微則主血。為病血乃上下俱行也。澹為肺脈。肺得澹脈而甚。則肺邪有餘。血溢而嘔。若得澹脈而微。則為鼠瘻。在頸與支脈之間。身為上足為下。下體不勝其上。故足軟無力。其應善瘕矣。正以甚則血為有傷。微則病積於素。所以有不同者耳。

肝脈急甚者為惡言。微急為肥氣在脅下。若覆杯。緩甚為善嘔。微緩為水瘕痺也。大甚為內癰。善嘔血。微大為肝痺。陰縮。效引小腹。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痺。滑甚為廣疝。微滑為遺溺。澹甚為溢飲。微澹為癆。攣筋痺。

張肝主語。在志為怒。肝若急。故急甚為惡言。微急為肥氣。在脇下。若覆杯。皆有餘之氣也。食氣入胃。最精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痺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曰善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

切。瘕徒回。瘕音賁。瘕音酸。

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痺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曰善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

切。瘕徒回。瘕音賁。瘕音酸。

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痺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曰善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

切。瘕徒回。瘕音賁。瘕音酸。

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痺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曰善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

切。瘕徒回。瘕音賁。瘕音酸。

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痺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曰善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

切。瘕徒回。瘕音賁。瘕音酸。

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痺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曰善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

蝟音回
同蛻
蛻胡
切瘡音
潰蝟胡
葛切

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為癰。大主肝氣盛。盛則鬱怒而不得疏達。故為內癰。嘔血肝氣逆於上也。陰縮肝氣逆於下也。肝脈抵少腹上主肺。咳引小腹者。經氣逆於上下也。小者血氣。皆少。少則木火盛。故多飲。及為消痺也。滑主氣盛而熱。故為瘡。疝肝主疏泄。肝氣盛而熱。故遺溺也。溢飲者。飲留於四肢。則經脈阻滯。故厥瀉。瀉肝氣虛而有寒。故為瘰癧。筋痺肝主筋也。

[論]此言肝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為肝脈。肝脈急甚為惡言。蓋肝主怒。肝氣有餘則聽言而惡也。微急為肥。氣在脅下。若覆杯。蓋肝素有積。其脈雖急而漸微也。緩為脾脈。肝脈緩甚。則木土相尅。病為善嘔。肝脈緩則土不勝水。當成水瘕。而為痺也。大為心脈。肝得大脈。而甚。則大氣炎木。內當為癰。及善嘔。血與鼻中出血。為衄也。若脈得微大。則為肝痺。為陰縮。為咳。引小腹。火自陰經而上。而為諸病。較之甚者。僅血不上。越耳。滑為大脈之反。肝得滑脈。而甚。則血甚不足。當為多飲。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其病相類而成耳。小為大脈之反。肝得小脈。而甚。則血甚不足。當為多飲。若得小脈。而微。則脾土不勝水。飲溢四肢也。若得瀉脈。而微。則血不養筋。當為瘰。為擊。為筋痺也。

微則疎泄。無束。當為遺溺也。瀉為肺脈。肝得肺脈。而甚。則木為金勝。邪反干脾土。不勝水。飲溢四肢也。若得瀉脈。而微。則血不養筋。當為瘰。為擊。為筋痺也。

脾脈急甚為瘰癧。微急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緩甚為瘰癧。微緩為風瘰。四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病。

大甚為擊。小微大為疝氣。腹裡大。膿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為寒熱。微小為消痺。滑甚為瘰癧。微滑為蟲毒。蝟蝟腹熱。瀉甚為腸瘻。微瀉為內潰。多下膿血。

[論]瘰者。急而收引。瘰者。緩而懈弛。脾主四肢。故急甚為瘰癧。脾有寒。不能運化。飲食故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蓋不能游溢津液。上歸於肺。四布於皮毛。故涎沫之從口出也。瘰癧。風瘰。皆四肢癱瘓。而不為所用。甚則從中而病。見於外。微則病在外。而不及於中。故心慧然。若無病也。疝氣。腹裡大。膿血在腸胃之外。臧中央土。以灌四旁。太過則令人四肢。微則病在外。而不及於中。故心慧然。若無病也。疝氣。腹裡大。膿血在腸胃之外。皆之餘之積氣也。寒熱者。血氣虛也。脾虛而虛。故為擊。擊。若擊之而仆地也。疝氣。腹裡大。膿血在腸胃之外。熱則為疝。積為小便。閉瘴。濕熱。則生蟲也。脾氣虛而有寒。則為腸瘻。多血少氣。故下膿血也。

[論]此言脾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為肝脈。脾得急脈。而甚。則風邪起。土病成瘰癧也。若得急脈。而微。則木邪侮土。其在土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脾氣不上通也。本經上膈。篇云。氣為上膈。食飲入而還出。下為去後沃沫。脾氣不下疏也。緩為脾脈。脾得緩脈。而甚。則土氣太弱。為瘰。為擊。若得緩脈。而微。則為風。為瘰。四肢不用。心則慧然。若無病也。大為心脈。脾得大脈。而甚。病為擊。擊。若擊之而仆地也。若得大脈。而微。則脾經成疝。腹中必大。膿血在於腸胃之外。按腹中論。黃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可治。不岐伯曰。名為伏梁。暴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每切按之。至死。此下則因陰。上下左右皆有根。可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於中也。小為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之証。

以血枯津竭也。滑為瀉脈之反。脾得滑脈而甚。則為瘡疔。為瘰癧。蓋土不勝木。則為瘰癧。土不運水。則為瘰癧。若得滑脈而微。則有蟲毒。如蝮蝎之類。其腹內當為熱。蓋以滑為陽脈。其形如珠。則必有虫。物毒氣為熱也。瀉為肺脈。脾得瀉脈而甚。則肺與大腸為表裡。今瀉脈見於脾土。而又至於甚。則土不能生金。金邪又為有餘。其大腸當為內潰也。若得瀉脈而微。則內潰多。下膿血。蓋潰在內者為甚。而膿血之下者。為氣當疏通。反由於微也。

腎脈急甚為骨癰疾。微急為沈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緩甚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大甚為陰痿。微大為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睡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小甚為洞泄。微小為消瘴。滑甚為瘰癧。微滑為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瀉甚為大癰。微瀉為不月。沉痔。

張腎為陰藏。而主骨。陰寒大甚。故為骨癰疾。腎為生氣之原。正氣虛寒。則為沈厥。虛氣反逆。故為奔豚。陰寒在下。故足不收。腎開竅於二陰。氣虛不化。故不得前後也。督脈屬腎。貫脊。緩則督脈懈弛。故脊折也。戊癸合而化生。火土以消入胃之食。飲腎氣緩。故食不化而還出也。陰痿者。陰氣痿而不舉。石水。腎水也。上至胃脘。水泛而土敗也。腎氣虛。則為洞泄。精血不足。則為消瘴。腎有熱。則為小便閉。瘰癧為瘰癧。瘰癧骨痿。坐不能起。熱傷腎氣也。目無所見。熱傷骨精也。血氣昏始於腎。瀉則血氣阻滯。故為大癰。氣血不行。故為沉痔。

註此言腎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為肝脈。腎得急脈。而甚。則腎主骨風邪入骨。當為骨癰矣。本經癰狂篇。有癰狂疾。若得急脈。而微。則為沉厥。蓋風邪入腎。則腎氣不足。則當沉滯。而無知也。及為奔豚。以腎邪漸積而成也。為足不收。以腎氣行於足也。為不得前後。以腎通竅於二便也。正以甚。則骨癰。自裡達表也。微則病徐在裡。病多也。脾為緩脈。腎得緩脈。而甚。則腎與膀胱為表裡。膀胱之脈行於脊。今土邪乘水。腎氣不足。當折脊而不能舉也。若得緩脈。而微。則腎氣不足。當為洞泄。不止。其脾氣亦不運行。而所下之食。宜不化。或至食飲下。嗝而還出也。大為心脈。腎得大脈。而甚。則火盛水衰。當為陰痿也。若得大脈。而微。則臍下當有石水。起臍已下。至少腹。覺睡然。而下垂。及上至胃脘。此症當至死不治耳。按素問陰陽別論云。陰陽結邪。多陰少陽。為石水。又大奇論有腎肝。沉為石水。本經水脈篇有石水。問而伯無所答。今以本節考之。則石水多生於腎經。而居下部者。小為大脈之反。腎為小脈。而甚。則腎氣甚衰。無以主下焦。而為洞泄也。若得小脈。而微。亦水不配。火當為消瘴之症也。滑為腎脈。腎得滑脈。而甚。則腎邪有餘。當膀胱閉。瘰癧及成瘰癧也。若得腎脈。而微。則腎氣亦衰。當為骨痿。而不能起居。起則昏暈。目盲矣。瀉為肺脈。腎得瀉脈。而甚。則精血俱衰。內為。此下原書缺二頁。今只載經文。註俟查補。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氣血皆少。滑者陽氣

切 睡竹垂

盛微有熱。滯者多血少氣。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熱。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陽氣。而取其血。刺滯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

張六變者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有緩急大小滑刺之六脈。此緣陰陽血氣寒熱之不和。而變見於脈也。寒氣收勁。故脈急。熱氣散弛。故脈緩。宗氣榮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故大主多氣。如氣血皆火。則脈小也。陽氣盛而微。有熱則脈行滑利。氣少則脈行滯澀。血隨氣行者也。深內而久留之者。俟陽氣至而下針。熱也。淺內而疾發。刺者去其熱也。氣盛者微瀉。其氣無出其血。使陰陽血氣之和。調也。滑者疾發。針而淺內之。瀉脈外之陽熱也。滯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調經脈外內之血氣也。必先按而循之。致脈外之氣也。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無令皮膚之出血。使脈外內之血氣。以和於脈中也。夫針者所以調陰陽血氣之不和。若血氣皆少者。必須調以甘藥。非針之可能資生也。按刺滯者曰必中其脈。要之刺急刺緩。取脈外之氣也。刺大刺滑。瀉脈外之陽。以和脈內之血也。刺滯者必中其血。隨其逆順。必先按而循之。調脈內之血。以致脈外之氣也。勿取以針。調以甘藥者。血氣之生於陽明也。當知血氣乃胃府水穀之精。有行於皮膚之外者。有行於經脈之內者。外內貫通。環轉不息。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可為上工。上工者。知陰陽血氣之終始出入也。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為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岐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於內。屬於府者也。

張按藏府之十二經脈。出於指井者。受皮膚之氣。血溜於榮。注於輸。入於肘膝。而為合。故帝問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為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岐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於內。屬於府者也。

合安所行。過而相連。帝總問五藏六府者。蓋欲訪明藏之五輸。府之六俞。所出所入之原流。然之已論於本輸篇內。故伯止答六府之合。皆在於足之原因。再按脈外之衛氣。出於足之陽明。上衝於頭。面散行於三陽。脈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布散於膚表。是手足諸陽之氣。皆從上而下。復從足指井。入於脈中。從足而交於手。故曰六府之經脈。皆出於足之三陽。上合於手也。此陽氣之出於地中。運行於天表。復從下而貫於地脈。經水之中焉。

黃帝曰榮輸於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府黃帝曰治內府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胃合於三里大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三焦合入於委陽膀胱合於委中央胆合入於陽陵泉黃帝曰取之奈何岐伯答曰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予之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取諸外經者揄申而從之

揄音于引也持也

張此申明三陽之氣外合於三陽之經三陽之經內合於六府也所謂太陽少陽陽明者三陽之氣也運行於脈外與六府之經脈相合脈外之氣與經脈合於榮輸之間是以榮輸治外經治在外之經脈也脈內之血氣與三陽之氣合於肘膝之間是以合治內府蓋脈中之血氣六府之所出也三里巨虛皆足陽明之經巨虛上下廉乃手太陽陽明之合故取三里者低跗取之以足經之在下也巨虛者舉足取之欲其伸舒於上也委陽者足太陽之經三焦之合屈伸而索之者索三焦之氣往來於上下也膀胱主水故屈而取之少陽屬木故豎膝予之使木氣之條達也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者謂胆與三焦總屬少陽之氣也蓋言在經脈則有手足之分合於三陰三陽之氣又無分手與足也取諸外經者取五藏六府之榮輸也揄申而取之者伸舒其四體使經脈之流通也帝始問五藏六府之榮輸伯止答六府之合而未言取諸外經君臣反覆問答蓋以詳明陰陽血氣之出入經脈外內之貫通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岐伯答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脈也

張此復申明脈外之氣血從手足陽明所出也衛氣者陽明之悍氣上衝於頭循目皆耳前散行於三陽復循牙車合陽明并下入迎合於頰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故曰面熱者足陽明病蓋以微衛氣之悍熱太過而上行於面也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蓋以微陽明之氣合於頰脈以下行至跗上

也陽明之氣下合於胃脈故曰此胃脈也夫五藏六府六經脈外合於六氣則為陽明為太陽為太陰內合於臟府則為胃脈為心脈腎脈也蓋藏府之氣內合五行外合於六氣者也胃府所出之血氣別走於脈外者注藏府之大絡從大絡而外滲於孫絡皮膚循手陽明之經大會於尺膚以上魚猶脈內之血氣大會於手大陰之尺寸也故曰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蓋以微脈外之氣血大會於手陽明也是以帝問六府之病而伯先答手足之陽明然後論及六府蓋以申明脈外之氣血出於手足之陽明也本經多

陽明之氣乃陽明之悍氣衝氣也

因病做針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
織府經脈之外內貫通學者識之無忽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

論大腸者傳道之官故病在腸中切痛而鳴濯濯陽明秉清金之氣故冬日重感於寒即瀉當臍而痛大腸主津液津液者淖澤注於骨故病而不見久立也天腸屬胃故與胃同候取胃經之巨虛上廉明矣

胃病者腹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脇膈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

論腹者腸胃之郭邪胃脘在鳩尾內正當心處故病則腹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心肺之穴兩脇肝之分也食飲入胃散精於肝濁氣歸心輸布於肺胃病則氣逆而不能轉輸是以上肢兩脇膈咽不通食飲不下當取之三里也

論此言手足陽明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足陽明者胃也胃脈上於面故面熱者足陽明病手足陽明者大腸也魚絡在魚際之下陽溪列缺之間大腸之脈行於此故魚絡有血者手陽明病足面為跗兩

跗之上其脈或豎或陷者乃衝陽解谿等穴也故知其為足陽明胃經有病耳且大腸經有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切痛者痛之繁也濯濯者腸中有水而往來氣衝則有聲也若冬日重感於寒則即泄矣

其當臍而痛不能久立以大腸正在臍也從胃經有巨虛上廉為大腸之合故曰與胃同候取之巨虛上廉也後張論有大腸脹者證與此同又胃經有病者腹必脹脹其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脇膈咽等

處氣不能通食飲不下當取之本經三里穴也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脈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

論小腸病者謂病小腸之府氣也小腸名赤腸為受盛之府上接於胃下通大腸從關門濟泌別汁而滲入於手之經脈矣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臂出肩解上頰入耳中至目眦脈陷者此太陽之經脈病也故首提曰小腸病末結曰手太陽病是府氣之從下而上合於手太陽之經故當取之巨虛下廉

而痛小腸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小腸近小腹之內後附腰脊下連睪丸故小腹痛腰脊控引睪丸前熱或耳前寒甚或肩熱甚及手小指連及次指之間熱若由小指而上至前腕處

有下陷皆本經有病之候也彼胃經有巨虛下廉穴為小腸經之合故當取此以刺之

陰丸也
畢者星

靈樞經合真系

卷一

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即為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脈。取委陽。按此三焦。分明是後三焦。乃有名有形者。與

張三焦者。下約膀胱。為決瀆之府。病則氣不輸化。是以腹氣滿而不得小便也。不得小便。則窘急。而水溢於上。留於腹中。而為脹。候在足太陽經外之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經脈之間。其脈亦見於皮部。當取之委陽。此言六府之氣。皆從足三陽之別絡。而通於經脈者也。開之曰按足三陽之脈。循於足者。亦皆徠支別。

註此言三焦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手少陽經之脈。入缺盆。布臆中。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故腹氣滿。小腹尤堅也。三焦為決瀆之官。故病則不得小便。而窘急也。甚則水溢留內。而為脹。彼委陽穴者。足太陽膀胱經之大絡也。其穴在足太陽經之外。足少陽經之前。出於委中。外廉兩筋間。為三焦之合。故三焦有病。則脈必下陷。當取此穴以刺之。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膊熱。若脈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脈陷。取委中央。

張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出。府氣病。故小腹腫痛。而不得小便也。肩膊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乃足太陽經脈之所循。若熱而脈陷。此病府而及於經矣。故當取委中之中央。
註此言膀胱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膀胱有病。則欲小便。而時奈小腹中偏腫而痛。以手按痛處。即欲小便。而不可得其肩膊上熱。脈或陷。以膀胱之脈。凡大杼等穴。皆在肩背也。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脈亦若陷。以其脈自至陰通谷。束骨。金門。申脈。僕參。崑崙。附陽。飛陽。等穴。皆在足小指外廉。與脛踝等處也。委中者。乃本經之合穴。故當取此穴以刺之。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噤中。訶訶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脈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張膽病在膽氣不升。故太息。以伸出之。口苦。嘔宿汁者。胆汁也。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者。胆氣虛也。噤中。訶訶然。數唾者。少陽之脈病也。足少陽經脈之本。在下。其末在頸。噤之間。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脈氣。其寒熱者。少陽之樞。證也。當以經取之。少陽之經氣。外內出入者也。

註此言胆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然。如人將捕之。蓋以胆氣之虛也。噤中。訶訶然。有聲。且數多唾。以膽之有邪也。在取足少陽經之本末。而視之。蓋以經穴之始。為本。

蹠叶反
去聲

經穴之終為末也其本末脈有陷者下當灸之
若有寒熱往來則取陽陵泉之合穴而刺之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答曰刺之者必中其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鍼游於巷中肉節則皮膚痛補瀉反
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者用鍼不審反順為逆也

經氣穴者府氣所注之經穴故中氣穴則針游於巷即氣穴論之所謂游針之居言針入有問候候子有
餘地矣此言府邪之從經脈而出於氣穴即上章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謂府氣之從
經脈而出於皮膚也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也若中肉節即皮膚痛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氣相
亂而不去反還內者言刺皮肉筋骨使府邪不能從氣穴而出元真之氣反內者與邪相亂益言脈外
之氣血合於經脈而復通於內府即上章所謂兩附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余故曰本經多因病假針
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宜順而不宜逆也張開之曰有邪處瀉邪無邪處補正邪在經脈而不在肉
節故當瀉氣穴以去之反補其肌腠之元真則
真氣入而與邪相搏故曰補瀉反則病益篤

經此言刺穴有道而反之者有害也凡刺上節等穴者必中其經氣所會之正穴無中氣穴之內節相連
處也蓋中氣穴則鍼游於巷而氣脈相通即素問氣穴論游針之居也如名氣衝穴為氣街而得氣
篇有胸氣腹氣頭氣頸氣皆有街則巷即街之義中肉節則皮膚徒痛若中於筋則筋緩無束若當補
而寫當瀉而補補瀉相反病當益篤是以邪氣不出與真氣相搏而亂邪反內者此皆用針不審以順為
逆之故殊非
刺穴之道也

根結第五

經內有陰陽諸經根於某
穴結於某穴故名篇

岐伯曰天道相感寒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陰道偶陽道奇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
何瀉發於春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雨下歸陰陽相移何瀉何補奇邪離經不
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藏六府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九針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
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咸絕

張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主開主闔主樞乃無形之氣出入於外內而合於有形之經也夫人之陰陽應天之六氣天之六氣合於四時春夏主陽故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秋冬主陰故發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發者謂人之陰陽開闔應天地之四時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是為平人奇邪離經者邪入於經流於大絡而生奇病言邪之變易不可勝數也根結者六氣合六經之本標也開闔

樞者藏府陰陽之六氣也始者經脈血氣之始終也

論此言九針之玄其要在於終始篇也天地相感而寒暑生其陰陽之道有多有少陰道為偶陽道為奇故人身與天地相參凡病發於春夏者則陰氣少而陽氣多是謂陰陽不調也當於何經而補之瀉之

凡病發於秋冬者則陽氣少而陰氣多是謂陰陽相移也當於何經而補之瀉之奇邪不正之邪也感此入彼謂之離經脈氣所起為根所歸為結素問離合真邪論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大陰為闔厥陰為闔少陰為樞正與下文相同今日五藏六府有觀者合真邪論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大陰為闔至變難紀用針者若不知穴之根結則五藏六府有觀者合真邪論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大陰為闔

針玄妙之法其要在於終始篇中人有知否乃針道之所以明暗也按終始篇全以人迎知六陽經之病氣口知六陰經之病陽盛陰虛則瀉陽補陰陰盛陽虛則瀉陰補陽真針道玄妙之法也

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於厲兌結於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根於竅陰結於翳龍

葱籠者耳中也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故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疾起矣故暴疾者取之少陽視有餘

不足瀆者皮膚宛焦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

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樞折即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

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按素問氣交變大篇歲土不及之下有筋骨搖復王註亦以筋骨搖動

張太陽太陰為開陽明厥陰為闔少陽少陰為樞者三陰三陽之氣也夫外合於六經有循經而合者如泉之氣運行環轉之不息而復通貫於地道經水之中外內出入者也夫外合於六經有循經而合者如傷寒之病在六氣相傳雖見六經之症而氣不入於經也而入於經者合者根結是也根者經氣相合而

始生結者經氣相將而歸結於命門葱籠之間賴從此而出於氣街走空竅而仍行於脈外也命門者太陽為水火生命之原目竅乃經三陽所出之門也賴從此而出於氣街也兩耳之間故曰鉗耳葱籠者

耳中也如葱之通氣於上也此三陽之氣隨經而歸結於此復出於氣街也行於氣街故能為開為闔為樞出入於形身藏府之外內開闔如戶扉樞猶轉牡舍樞則不能開闔舍開闔則無從運樞此三陽之氣

陰中初生之陽陽中始生之陰在陰陽外內之間故主

骨繇音骨搖

互相出入於經脈皮膚形身藏府之外內者也。太陽之氣主皮膚故開折則肉節潰而暴疾起矣。宗氣者陽明之所生上出於喉以司呼吸而行於四肢故開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少陽主骨故樞折則骨節緩而不收也。陰陽雜合論曰太陽根起於至陰從陰中下陽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三陽之氣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陰三陰之氣皆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當窮其本也。玉指曰三陽之氣循經而出於氣街於中而夫空竅太陽精陽之氣上走於目而為睛少陽之別氣走於耳而為聽陽明之宗氣上出於鼻而為鼻目之開闔耳之聽聞鼻之呼吸是三陽之氣上走於空竅而為開闔樞也。宗氣者陽明者之所生上出於肺以司呼吸頭顙者鼻之內竅通於喉龍故頭顙不開則洞涕不收是陽明之氣上出於鼻而為鼻也。

註此言足三陽經之有根結而成病有由治病有法也。足太陽膀胱經其根起於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八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五呼灸三壯。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謂經明穴也。目內眥頭一分宛宛中針一分留六呼禁灸。足陽明胃經根於厲兌足大指之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一呼灸三壯。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陽明根於窗籠也。足小指之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一呼灸三壯。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陽明根於窗籠也。耳微前指之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一呼灸三壯。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陽明根於窗籠也。

穴一名窗籠去頸大筋前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中觀下文腎經結於任脈經之廉泉肝經結於任脈經之玉英則本經有結之他經者疑天窗為足少陽經之所結歟。太陽為三陽最在表故為關之開。陽明為二陽居陽之中故為闔之闔。少陽為一陽最在裏故為關之樞。故關之開折則肉節潰而暴病起。是以有暴病者當取足之太陽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肉節潰者其皮骨宛腫而弱也。闔之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是以有痿疾者當取足之陽明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氣無所止息者正氣稽留而邪氣反居之也。闔之樞折則骨節緩而不能收即骨之搖動也。故夫曰瀆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骨節者正以其節緩而不能收即骨之搖動也。故夫曰瀆曰氣無所止息曰骨搖皆折闔敗樞開闔而走使然也。皆當窮其本以治其病者。

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臆中。太陰為關厥陰為闔。少陰為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則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

張太倉者舌本也脾為倉廩之官其脈連舌本散舌下使之迎根故結於舌本名曰太倉廉泉任脈穴在喉上四寸中央任脈發原於腎故結於腎之廉泉衛氣篇曰厥陰標在背膂是玉英當在背膂之間絡

舌下有
津出於
廉泉以
舌抵齒
亦有津
出於玉
英也

三陽之
後應接
手足三
陰之簡
晚也詳
第五十
二衛氣
章

於膻中者肝脈貫膈也脾為倉廩之居故開折則氣不足而為膈洞膈者上不開而不受納洞者下闕折而殫泄也厥陰為兩陰交盡陰盡而一陽始生故開折則生氣絕而喜悲一陽之氣發於腎藏志不舒故喜悲也少陰主脈故樞折則厥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蓋有餘者邪結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通其正氣則結自解矣按九針篇缺盆之中任脈也頸中央之脈督脈也脈內動脈手太陽也脈下三寸手心主也蓋手太陽心主出於胸氣之街少陰厥陰從任督二脈出於頭氣之街也玉師曰廉泉玉英上通於腦腦空而在腦後三分顛際銳骨之下一在斷基下一在項後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是骨之精髓從脊骨上空上通於腦而下滲於斷基督脈循於脊骨厥陰肝脈與督脈上會於顛而下玉

英英筋也謂齒白如玉筋也
註此言足三陰之經有根結而成病有由治病有法也足太陰脾經其根起於隱白去大指端內側去爪甲如韭葉針一分留三呼灸三壯結於太倉以胃與脾相為表裏也太倉即中腕穴係任脈經臍上四寸針八分灸七壯足少陰腎經根於湧泉三壯心陷中針三分留三呼灸三壯結於廉泉去一各舌本領下結喉上四寸中央針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足厥陰肝經其根起於大敦去大指端去一各舌本領下結喉上四寸中央針三分留五壯結於五堂下一寸六分兩乳間陷中禁針灸五壯任脈經紫官下一寸六分針三分灸五壯絡於臍中五堂下一寸六分兩乳間陷中禁針灸五壯大陰為三陰為陰之表故為關之開厥陰為一陰居陰之裏故為關之闕少陰為二陰居陰之中故為關之樞故關之開折脾不運化倉廩無所轉輸其病為膈症為洞泄是以有膈洞病者當取足之太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正以開折者其脾氣不足而病生膈洞也闕之闕折則肝氣絕而喜悲是以氣絕喜悲者當取足之厥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問關之樞折則腎脈有所結而下焦不通是以下焦不通者當取足之少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然此有結者不可以有餘視之仍以不足取之也

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筋骨注於崑崙入於天柱飛揚也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邱墟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隆豐也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少海入於天窗支正也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偏歷也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註上章統論三陰三陽之氣合於六經根於下而結於上此復分論三陽之氣入於手足之經皆循頭項而上出故曰此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蓋氣留於脈絡則絡盛取而瀉之使三陽之氣仍上出於

註天容當作天衝下陵當作解

以五十
動候藏
者五藏
之氣自
為而至
於手大
陰也此
言藏府
於十二
經脈外
合三陰
三陽
期生日
十乃陰
數之周

脈外也。飛揚光明。豐隆支正。外關。偏歷。在經穴合穴兩者之間。夫曰所入為合者。謂脈外之氣血。從井而溜於脈中。至肘膝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故曰脈入為合。此論三陽之氣。從井而入脈中。上入於頸項。之天柱。天容。人迎。天窗。天牖。扶突。而上出於頭面。與血氣之溜於榮。注於輸。行於經。入於合者之不同。故另提曰飛揚光明。豐隆支正。蓋以分別陽氣之與榮血出入於經脈外內之不同也。是以所論一次。厥二次。脈者謂手足之十二經脈。皆從四肢之五俞而歸於中。復從中而上出頸項。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合於六經。而復出於脈外。五十二篇論榮氣。七十一篇論宗氣。蓋三陽三陰榮氣宗氣相將而行於經脈皮膚。參身藏府。外內出入。環轉無端。是天地之五運六氣。寒暑往來。如搏鼓影響。而論之也。而

言經入於天柱之在頭者。絡於飛揚之在足者。足少陽膽經根於至陰之井。溜於京骨之原。注於崑崙之經。入於天衝之在頭者。絡於光明之在足者。足陽明胃經根於厲兌之井。流於衝陽之原。注於解谿之經。入於人迎之在頭者。絡於豐隆之在足者。手太陽小腸經根於少澤之井。流於陽谷之經。注於小海之合。入於天窗之在頭者。絡於支正之在手者。手少陽三焦經根於關衝之井。流於陽池之原。注於支溝之經。入於天牖之在頭者。絡於外關之在手者。手陽明大腸經根於商陽之井。流於合谷之原。注於於陽谿之經。入於扶突之在頭者。絡於偏歷之在手者。此所謂十二經之盛絡也。皆當取之。

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要在終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下數下疏也。

言此言三陰三陽之氣。外循於經脈。內榮於五藏。五藏主藏經者也。氣營五藏之精。五藏皆以受氣。精氣之相合也。夫五藏生於五行。五行之氣本於十干。合化是以五藏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代者止而不還也。下數下疏者。死脈見也。要在終始者。大要在終始。篇之生於六氣。而死於六經也。

言此言脈口之脈五十動者。為常脈。而其數減者。其藏危也。五十營者。脈運五十度也。本經有五十營。篇正此義耳。凡人周身之脈。計一十六丈二尺。自夫宗氣積於胸中。主呼吸而行脈隧。一呼吸行三寸。一呼吸行三寸。呼吸總為一息。則脈行六寸。由一息六寸推之。則一日一夜。即行十六丈二尺之脈。積計云。十次周於身。通計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脈行八百一十丈。以運五藏之精。如不應此數者。名曰狂生。猶云。

首數字
去聲次
數字上
聲未數
子叶明
子與同

此假王
公布衣
以明三
陰三陽
行於脈
外如衛
氣之出
入疾徐
人之多
少

悍候岸
切燥比
昭切
肌肉軟
弱血氣
慄悍不
與氣不
相任矣

僥倖而生也。正以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脈口之脈。脈口以脈會於此，故曰脈口。又以脈氣會於此，故曰氣口。又以太淵去魚際一寸，故曰寸口。數其來至之數，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乃五藏皆受氣也。素問脈要精微論曰：代則氣衰，蓋代脈中止不能自還，如有求代之義。今五十動而不見止脈，所以五藏皆受氣也。下此而四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一藏無氣也；三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二藏無氣也；二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三藏無氣也；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四藏無氣也；不滿十動一代者，是五藏皆無氣也。即此可以短期與之，其要法在本經之終始篇中。終始篇云：終始者，經脈為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又曰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其義甚詳。正以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乃平人之常脈，故可以知五藏之期。茲乃以短期與之者，即乍數乍疏之脈，非脈之代者而何。

黃帝曰：逆順五體者，言人骨節之大小，肉之堅脆，皮之厚薄，血之清濁，氣之滑濇，脈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數，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事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可得同之乎。岐伯答曰：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即出疾，其氣濇則出遲。氣滑則鍼小而入淺，氣濇則針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遲。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氣慄悍滑利也。

此言三陰三陽本於五穀五菜五味之所生也。逆順五體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有疾有徐也。夫行於脈外之皮薄肉脆者，則行疾；皮厚肉堅者，則行遲。行於脈中之血清脈短者，則出疾；血濁脈長者，則出遲。此因有形之皮肉血脈而疾遲也。然又有因於無形而為之疾遲者，氣之滑濇也。膏謂膏肥之厚味，梁稻也。王公貴人，美其食厚，其味則肌肉柔弱，血氣滑利而行。疾山野之人，吸菽茹藿，則其氣濇而行遲。此貴賤所秉之氣不同，而氣生於味也。○黃戴華曰：皮厚肉堅，血氣和緩者，多毒；皮薄肉弱，血氣慄悍者，少毒。王公大人膏粱厚味，則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不若田野之人，飲食淡薄，之多毒也。此勉富貴之人，當節飲食，不宜過於厚味。

此言人有貴賤，而刺法因以異也。五體者，即陰陽二十五人篇有五形之人也。布衣匹夫之士，其骨節有小大，肉有堅脆，皮有厚薄，血有清濁，氣有滑濇，脈有長短，血有多少，此皆經絡之數，大抵相類。至於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必非賤者之可同也。其用針之徐疾淺深多少，可以同否，伯言貴者之用膏粱，賤者之用菽藿，難以同也。然嘗分而論之，凡氣滑者，則疾出其針；氣濇者，則遲。

病氣者

陰陽血

氣之為

病也此

形氣病

氣然重

在病氣

之有餘

不足

備奇攝

辟僻同

素問調

經論有

陰陽盡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辟

出其針氣悍者則針小而所入又淺氣滯者則鍼大而所入又深入針深者則欲久留其針入針淺者則欲疾出其針以此觀之則刺布衣者氣之滯者也可以針大而深入又當以久留其鍼也刺大人者氣之滑且悍者也可以針小而入淺又當徐以納之也此皆因其氣之慄悍滑利異於布衣之士耳

黃帝曰形氣之順逆奈何岐伯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瀉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

骨髓枯老者絕滅少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當瀉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脹陰陽

相錯虛而瀉之則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腸胃傷僻皮膚薄着毛腠天臍予之死期故曰用針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神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藏變化之病五脈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脆而後取之也

張形氣謂皮肉筋骨之形氣病氣謂三陰三陽之經氣為邪所病也病氣之有餘不足者陰陽血氣之實虛也邪氣勝者急瀉之血氣虛者即補之刺者所以取氣也故陰陽氣俱不足者不可刺之血氣皆盡五藏空虛者血氣之內榮於五藏也筋骨髓枯者血氣之外濡於筋骨也陰陽俱有餘者當瀉其邪調其虛實蓋邪之所湊其正必虛故當瀉其邪而兼調正氣之虛實也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溢於外也腸胃

充郭肝肺內脹溢於內也外內皆溢則陰陽相錯矣備虛怯也辟僻積也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滲滲皮膚生毫毛經脈空虛血氣竭枯是以腸胃傷僻皮膚薄着毛腠天臍而可與之死期矣調陰與陽精氣乃光陰陽精氣之相合也合形與氣使神內藏形氣為神氣外固也言能調其陰陽則精神形氣外華而內藏矣夫三陰三陽之精氣有因於外邪所傷者有因於五藏之病而應變於脈者故當審其外內

虛實而調之斯可為上工也

此詳言補瀉當知逆順而反此者有害所以當明用針之要也人之形氣本不足病氣反有餘是邪勝也急瀉之人之形氣本有餘病氣則衰弱是正衰也急補之若病氣形氣皆不足此陰陽諸經之氣皆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而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年老者必至絕滅其氣壯者其氣終不能復矣形氣病病皆有餘此謂諸經之氣皆有餘也急瀉其邪而後調其正氣之虛實此正

有餘則瀉不足則補其理為順若有餘則補不足則瀉其理為逆故所刺不知逆順則真邪相搏滿者當瀉而反補之所以邪氣有餘當有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脹陰陽相錯之害虛者當補而反瀉之所以正氣不足當有經脈空虛血氣枯竭腸胃備辟▲僻積之意▼皮膚薄着毛腠天賦之害皆當與之死期也故用針之要在於知調陰陽自然精氣生光形氣相合而神氣內藏此乃上工平氣之法彼中工下工則亂脈與絕氣耳凡若此者必審五藏有變化之病五藏之異經絡之有虛實皮膚之有柔脆而後可以用針取氣也

壽夭剛柔第六

壽 內有壽夭剛柔等字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強有弱有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

素 此章論人秉天地陰陽而生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剛柔陰陽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故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玉師曰強弱短長即如四時有寒暑晝夜有長短蓋人與萬物皆稟此天地陰陽之形氣與時相應故各有剛柔長短之不同也

少師答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端與時相應內合於五藏六府外合於筋骨皮膚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膚為陽故曰病在陰之陰者刺陰之榮輸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者刺絡脈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陰陽俱病命曰風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

痺者寒濕之邪本經曰痺者陽也痛者陰也下

文曰氣傷則病

藏

天氣主外地氣主內此陰中有

天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皮內筋骨五藏六府外內相合與時相應者也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內之陰陽也筋骨為陰皮膚為陽在外之陰陽也病在陰之陰者病內之五藏故當刺陰之榮輸病在陽之陽者病在外之皮膚故當刺陽之合謂六府外合於皮膚故當取府經之合穴也病在陽之陰者病在外之筋骨故當刺陰之經

陽也
刺絡脈
者取之
於合

度音鍾

哀去聲
易去聲

謂五藏外合於筋骨故當取陰之經也病在陰之陽者病在內之六府故當刺絡脈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蓋風者天之陽氣痺者人之陰邪陰陽俱病命曰風痺外內之相合也痛者皮肉筋骨之有形無形者五藏六府之氣也病有形而不痛者病在外之陽也病無形而痛者氣傷陽也陰完陽完者藏府陰陽之氣不傷也夫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動靜者天地之體用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天地之氣交也雖中有虛坎中有滿水火之相濟也如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乃陰陽之不表不裏矣心為陽而主火水為陰而居下加以煩心此陰勝其陽矣陰陽外內之不交水火上下相刺此天地陰陽之氣不調故其形不久形氣之相應也開之曰針合天地人三才之道此篇論人合天地陰陽故用針以調其不和經中大義當以針病之外求之

論此詳言病有陰陽而刺之者必分陰陽也帝問人分剛柔強弱長短陰陽然治之者始有其方少師言故刺之為有理度其端故應之合其時其內合於五藏六府而外合於筋骨皮膚而亦分陰陽故筋骨為陰皮膚為陽是於病有在陰之陰者即五藏有病而在於筋骨當刺陰經之禁臑如刺手太陽肺經之魚際為禁臑之類病在陽之陽者即六府有病而在於皮膚當刺陽經之合如刺手陽明大腸經曲池為合之類病有在陽之陰者即六府有病而在於筋骨當刺陰經之經如刺手太陽肺經經渠為經之類病有在陰之陽者即五藏有病而在於皮膚當刺陽經之絡如刺手陽明大腸經偏歷為絡之類故病在陽經者其名曰風▲義見素問風論▼病在陰經者其名曰痺▲義見素問痺論▼陰陽兩經俱受其病其名曰風痺不特此也凡病涉有形而按之不痛是乃屬之陽經者也凡病本無形而不免於痛者是乃屬之陰經也正以無形而痛者乃陽經不傷而陰經受傷耳理當急治其陰經無攻其陽經有形而不痛者乃陰經不傷而陽經受傷耳理當急治其陽經無攻其陰經病有陰陽俱傷形似有無而心為之煩此乃陰經陽經各受其傷而陰為尤甚欲治其表陰亦為病欲治其裏而陽亦為病治之固難形之不久矣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伯高答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乃應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黃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少遠近以此衰之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絡盡出其血黃帝曰外內之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之刺之倍其日此月內難易之應也

張此論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內因之病從內而外形氣外內之相應也風寒者外受之邪故病形憂恐忿怒起在內之氣故病藏夫外為陽內為陰病九日者病發於陽故用三之奇病一月者病發於陰故用十

靈樞經合纂

卷一

二十四

脈中之
氣宗氣
神氣精
伯言母
基弱者
大復言
氣勝形
者壽形
氣皆不
宜弱類
音權關
音寔度
入聲

之偶此以鍼之奇偶應病之陰陽也出絡血者通地之脈道也形先病而未入藏者病發於陽而未入於裏也故刺三時而可愈矣藏先病而形乃應者病發於陰而出於外也刺之倍其日而愈矣夫病發於陰而出於外者易愈留於內者難已故刺有十日者有倍其日而刺兩日者此一月之病在內者有難易之應也

經此言形氣與病之相應而刺法有難易也風寒傷人之形故寒氣傷形乃病於形而應之於外憂恐忿怒傷人之氣故氣傷藏乃病於藏而應之於內至於風傷筋脈則筋脈為應而應之於內外之間此形氣與病外內之相應者如此於刺之法病有九日則三次刺之而病可已病有一月則十次刺之而病可已其間人之感病不同日數各有多少遠近以此大畧病三日而刺一次者之法等而殺之惟久痺而其身不能往來者則視其血絡盡出其血不必拘以三日一刺之法也然而病有外內治有難易風寒傷形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其病尚在表猶甚淺也刺之日數一半而已如病九日而二次病一月而刺五次之謂也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而外形又應者其病表裏皆然殊為深也而刺之日數必加倍之如病九日而刺三次一月病而刺十次之謂也此乃月內病有多少遠近而刺之有難易之應耳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答曰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而脈大者順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若形充而顛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矣形充而大肉脰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伯高答曰牆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至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形

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張此論人秉天地陰陽生成此形氣有壽夭之不同也任當也果成也此天之生命立形定氣故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夫人皮應天人肉應地故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形謂皮肉筋骨血氣是經絡應經水氣脈通貫於地中故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人之形氣天命所生皮膚緩者天道之元亨也是以緩則壽而急則夭脈乃經血神氣之所游行故形充而脈堅大者為順脈小以弱者榮衛宗氣俱衰

哀則危矣夫腎秉先天之陰陽而主骨髓乃腎之外候故髓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大此先天之氣薄也脾主地而主肉肉堅者壽不堅者夭此後天之土基有厚薄也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先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天年篇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楨人之壽百歲者使道隊以長塋墓高以方塋墓者面部之四方也地地閣也塋墓卑高不及地者四方之平陷也此人秉母氣之薄蓋坤道之成形也天年篇曰人生三十歲五藏大定不滿三十而死者不能終地之五行也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不能終地之生數也平人氣勝形者壽謂地基因宜博厚而氣更宜勝形蓋萬物資始於天而天包乎地之外也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邪氣勝也形勝氣者正氣脫也

論此詳言立形定氣可以決人之壽夭也帝問人之身形有緩急大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果可即此五者而定人之壽夭乎伯高言人身之大體為形人形之所充者為氣形緩而氣盛是

之謂相任也相任者相當也故曰壽若形緩而氣反衰形急而氣反盛或形急氣衰則不相當也其大必矣有皮必有肉皮厚而肉堅或皮薄而肉脆則不相果也其大必矣人身有血有氣有經有絡四者能勝

其形如形緩而氣血經絡皆盛也故曰壽若四者不能勝其形如形緩而氣血經絡皆衰也其大必矣何以謂氣

有盛衰也凡形體充大而脈氣堅大者為順若形體充大而脈氣弱小者則為危矣何以謂骨有大小

也凡形體充大而顛骨起者骨大蓋顛為諸骨之宗顛大則一身之骨皆大而勝其形體之充大若形體充大而顛骨不起則諸骨皆小其大必矣何以謂肉有堅脆也凡形體充大而骨為大肉其無有分理則

外有紋理為分者則一身之內皆堅蓋大肉為諸肉之宗肉堅則有壽若形體充大而大肉無有分理則

必立形定氣而後可決死生於有生之後也且壽夭何以度之本經五色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頤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以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其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

上於闕庭五宮在於下極則五藏六府固於面部而知之也今面部四旁為牆其基甚卑不及明堂闕庭

等地之高當不滿三十歲而死也其有所因而加之以疾者蓋不知順守而或為外感內傷也則不滿二

十歲為死矣何以謂形氣相勝而可立壽夭也平人者不病之人也有是形體必有是元氣氣勝其形

則為壽若至於有病而形肉已脫則氣雖勝形而形必難復其死必矣或形肉未至盡脫而元氣衰甚不

及於形是謂形勝其氣其病必危也夫曰形者可以概皮肉骨矣曰氣者則凡氣盡於是矣

黃帝曰余聞氣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則刺寒痺之留經者黃帝曰刺三變者奈何伯高答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黃帝曰營衛寒痺之為病奈何伯高答曰營之生病

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佛熯責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痺之為病也留而不
去時痛而皮不仁

張夫形含氣氣歸形形氣之相任也然下焦所藏之精水中焦所生之榮衛所以濕分肉充皮膚濡筋骨
利關節水隨氣而運行於皮表環轉無端如縲衛留阻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矣故氣有三變變者使

之運行而變化也營之血衛之氣道之出行於外寒之痺使之熱散於內夫營衛氣血主出入於外內故
病則止上下行而為寒熱氣痛矣若佛熯責響此乃風寒客於腸胃之中蓋以分別營衛之生病寒痺

之為病本於自生非外因之邪也痺者閉也寒痺者寒水之為病也腎為水藏而主骨在外者皮膚為陽
筋骨為陰病在陰者名曰痺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者謂腎藏寒水之痺痛在於骨合之骨而及於皮

之不仁病在內而外也玉師曰風寒客於腸胃之中照應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句蓋本為先論秉氣之
壽夭後復論病氣之壽夭然病氣有二一因於風寒之病氣所謂氣勝形者是也一因於營衛稽留水道

不行之病氣所謂形勝氣者是也

此言刺法之異者有三也刺有三變法有不同謂之變也蓋有刺營氣者必出其血正以血者榮氣之
所化營衛生會篇云營氣化血以奉生身今營氣有餘則陽不勝陰不足則陰不勝陽所以寒熱

往來而氣甚衰少其血為陽所搏當上下行此皆血之為病故刺之者必出其血耳素問調經論云取
血於營有刺衛氣者必出其氣正以衛氣屬陽痺論謂衛氣循於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盲膜散於

胸腹今衛氣受病其病當時來時去病之或在內而或在在外也佛熯者怒氣也以其有責響之聲故曰佛
熯風寒之氣客於腸胃之間病之在於內也此皆氣之為病故刺之者必出其氣耳調經論云取氣於

衛有刺寒痺之留於經者必熯之以使之內熱其法見下節
正以寒痺為病留而不去時或作痛及皮膚不知痛痺而為不仁也

黃帝曰刺寒痺而熟奈何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焯之刺大人者以藥熯之黃帝曰藥熯奈何伯高答曰
用淳酒二十斤蜀椒一斤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以咀漬酒中用絮棉一斤細白布四大并內酒中

置酒馬矢煨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棉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其汁每漬必晬其日乃出乾乾并
用淳與綿絮複布為複巾長六七尺為六七巾則用之生桑炭炙中以熯寒痺所刺之處令熟入至於病所

寒復炙中以熯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熯如此病已矣此

所謂內熱也

痺者留而不行也寒痺者腎水寒藏之氣也夫天秉先天之水火以化生五行腎受天一之精氣而交
通於四臟如水火不濟五行不交則留而為寒痺矣故以火焯之者以火益水也夫肺主皮毛飲酒者
先行皮膚先充脈絡用溫酒者使肺腎之相通也蜀椒形色像心皮紅子黑其中虛之象用蜀椒者使心
腎之相通也脾為陰中之至陰乾薑主理中之君品用乾薑者使脾腎之相通也桂為百木之長用桂心
者使肝腎之相通也蠶食桑而成綿三者皆曰肺之品也用綿絮一斤白布四丈十通者使在地之陰邪
從天表以終散所謂熱於內而使之外散也夫王公大人固不可以火焯而布衣獨不可以藥使乎此蓋
假大人布衣以明藏府相通陰陽交互是以法治之有通變也學者當體法先聖之用意周密取法精微
不可圖安苟簡也張開之曰上古用分兩品數湯圓散劑各有精義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
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近者多則九之少則二之此品數奇偶之多少以偶近而奇
治中土者多用五數欲下行者多用二數欲從陰而上升者用至一兩一分者又如莞花亂髮煎如雞子
石脂戎鹽大如彈丸此分兩用法之精微也夫理中者用丸行散者用散行於藏府經絡皮膚者用湯又
如抵當丸陷胸丸乾薑散敗醬散之類搗為丸為
散而復以水煎服此湯圓散劑之各有所取也

官鍼第七

官者任也官針者任九針之所宜也故名篇此與
下篇首無起語玩前後篇之義當為岐伯所言也

凡刺之要官鍼最妙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鍼深內傷良肉
 皮膚為癰病深鍼淺病氣不瀉夫大為膿病小鍼大氣瀉太甚疾必為害病大鍼小氣不泄瀉亦復為敗失
 鍼之宜大者瀉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鍼於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
 肉間取於圓鍼於病所病在經絡痼痺者取以鋒鍼病在脈氣必當補之者取以銀鍼於井榮分輸病為大

一本白
 布四丈
 下尚有
 注一節
 今鈔補
 之白布
 四丈取
 痺氣四
 布於皮
 毛也馬
 乃干之
 火蓄溫
 於馬矢
 中者取
 子午相
 通之義
 也天地
 之數不
 離於五
 人亦應
 之五日
 五夜五
 行之氣
 旋轉矣

復布為
復中者
以布為
夾袋注
約于內
六七者
水火之
成數也
三十過
者除數
周也汗
出以巾
拭身亦
三十過
而止者
使陰氣
於皮毛
之外通
也

王師曰
此節照
應病而
形肉脫
者危益
本篇先
論形氣
後論病
氣皆有
壽天之
分也夫
營衛不

膿者。取之鉞鍼。病痺氣暴發者。取以圓利針。病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以長針。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鍼。瀉於井榮分輸。取以四時。支為大膿之支。當作皮或作反。

張官法也。言九針之法。有大小長短之制。有淺深補瀉之宜。有三五九十二刺之法。各有所施也。如不得其用。病勿能移。而反為害焉。

此言九鍼各有所施也。疾淺者針亦宜淺。而反入深。則內之良肉受傷。外之皮膚為癰。病深者針亦宜深。而反入淺。則內之病氣不瀉。而外之皮為大膿。至病小而針反大。則正氣過瀉。病大而針反小。則邪氣不泄。此皆失鍼之宜。所以為過誤也。

本經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又九針論云。鑱針者。取以鑱針。於病所。九針十二原篇云。圓針者。針如卵形。指摩分肉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九針論云。取法於鑱針。循其身。而邪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鑱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月三。隔以發痲疾。九針論云。四曰鋒針。取法於絮針。循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治癰熱出血。病在脈氣。火。而當補之者。取之鑱針。以刺各經之井榮分輸。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補其氣。九針論云。三曰鑱針。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病為大膿者。取之鑱針。一名鑱針。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九針論曰。五曰鑱針。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腰兩熱。爭者。云。鑱針論云。六曰圓針。取法於毫。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納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病之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針。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病在中者。取以長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長針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九針論曰。八曰長針。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遠邪。遠痺者也。病水腫不能取關節者。取以大針。九針十二原篇云。大針者。尖支。挺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病在五藏固痺者。取以鋒針。寫其井榮分輸。取以四時。此即九針論之第四針。前日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鋒針。此則當同之也。但彼只取經取絡。而此則瀉其井榮與俞。及照五藏。以取四時耳。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輸。癢輸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輸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大瀉刺者。刺大膿。以鉞針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

之。右取左。取以毫針。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鍼。瀉於井榮分輸。取以四時。

支為大膿之支。當作皮或作反。

此言九鍼各有所施也。疾淺者針亦宜淺。而反入深。則內之良肉受傷。外之皮膚為癰。病深者針亦宜深。而反入淺。則內之病氣不瀉。而外之皮為大膿。至病小而針反大。則正氣過瀉。病大而針反小。則邪氣不泄。此皆失鍼之宜。所以為過誤也。

本經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又九針論云。鑱針者。取以鑱針。於病所。九針十二原篇云。圓針者。針如卵形。指摩分肉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九針論云。取法於鑱針。循其身。而邪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鑱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月三。隔以發痲疾。九針論云。四曰鋒針。取法於絮針。循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治癰熱出血。病在脈氣。火。而當補之者。取之鑱針。以刺各經之井榮分輸。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補其氣。九針論云。三曰鑱針。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病為大膿者。取之鑱針。一名鑱針。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九針論曰。五曰鑱針。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腰兩熱。爭者。云。鑱針論云。六曰圓針。取法於毫。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納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病之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針。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病在中者。取以長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長針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九針論曰。八曰長針。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遠邪。遠痺者也。病水腫不能取關節者。取以大針。九針十二原篇云。大針者。尖支。挺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病在五藏固痺者。取以鋒針。寫其井榮分輸。取以四時。此即九針論之第四針。前日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鋒針。此則當同之也。但彼只取經取絡。而此則瀉其井榮與俞。及照五藏。以取四時耳。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輸。癢輸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輸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大瀉刺者。刺大膿。以鉞針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

之。右取左。取以毫針。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鍼。瀉於井榮分輸。取以四時。

支為大膿之支。當作皮或作反。

此言九鍼各有所施也。疾淺者針亦宜淺。而反入深。則內之良肉受傷。外之皮膚為癰。病深者針亦宜深。而反入淺。則內之病氣不瀉。而外之皮為大膿。至病小而針反大。則正氣過瀉。病大而針反小。則邪氣不泄。此皆失鍼之宜。所以為過誤也。

本經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又九針論云。鑱針者。取以鑱針。於病所。九針十二原篇云。圓針者。針如卵形。指摩分肉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九針論云。取法於鑱針。循其身。而邪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鑱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月三。隔以發痲疾。九針論云。四曰鋒針。取法於絮針。循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治癰熱出血。病在脈氣。火。而當補之者。取之鑱針。以刺各經之井榮分輸。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補其氣。九針論云。三曰鑱針。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病為大膿者。取之鑱針。一名鑱針。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九針論曰。五曰鑱針。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腰兩熱。爭者。云。鑱針論云。六曰圓針。取法於毫。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納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病之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針。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病在中者。取以長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長針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九針論曰。八曰長針。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遠邪。遠痺者也。病水腫不能取關節者。取以大針。九針十二原篇云。大針者。尖支。挺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病在五藏固痺者。取以鋒針。寫其井榮分輸。取以四時。此即九針論之第四針。前日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鋒針。此則當同之也。但彼只取經取絡。而此則瀉其井榮與俞。及照五藏。以取四時耳。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輸。癢輸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輸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大瀉刺者。刺大膿。以鉞針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

之。右取左。取以毫針。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鍼。瀉於井榮分輸。取以四時。

支為大膿之支。當作皮或作反。

此言九鍼各有所施也。疾淺者針亦宜淺。而反入深。則內之良肉受傷。外之皮膚為癰。病深者針亦宜深。而反入淺。則內之病氣不瀉。而外之皮為大膿。至病小而針反大。則正氣過瀉。病大而針反小。則邪氣不泄。此皆失鍼之宜。所以為過誤也。

本經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又九針論云。鑱針者。取以鑱針。於病所。九針十二原篇云。圓針者。針如卵形。指摩分肉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九針論云。取法於鑱針。循其身。而邪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鑱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月三。隔以發痲疾。九針論云。四曰鋒針。取法於絮針。循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治癰熱出血。病在脈氣。火。而當補之者。取之鑱針。以刺各經之井榮分輸。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補其氣。九針論云。三曰鑱針。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病為大膿者。取之鑱針。一名鑱針。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鑱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九針論曰。五曰鑱針。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腰兩熱。爭者。云。鑱針論云。六曰圓針。取法於毫。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納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病之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針。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九針論云。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病在中者。取以長針。九針十二原篇云。長針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九針論曰。八曰長針。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遠邪。遠痺者也。病水腫不能取關節者。取以大針。九針十二原篇云。大針者。尖支。挺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病在五藏固痺者。取以鋒針。寫其井榮分輸。取以四時。此即九針論之第四針。前日病在經絡痲痺者。取以鋒針。此則當同之也。但彼只取經取絡。而此則瀉其井榮與俞。及照五藏。以取四時耳。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輸。癢輸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輸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大瀉刺者。刺大膿。以鉞針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

行則形

肉脫矣

寒水為

痺則生

氣漸滅

而形勝

氣矣

兩乃陰

數之終

一分乃

生陽之

始

輸輸俞

互用焯

音萃焯

音煩

傍當作

旁吉蓋

通用內

納同飲

若回切

數音朔

右取左九曰焯刺焯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

論二節論針有九者之宜此論刺有九者之變二曰輸刺則五藏之經輸所謂榮輸治外經也遠道刺者病在上而取下之合穴所謂合治六府也蓋手足三陽之脈其原皆在足而上循於頸項也大經者五

藏六府之大絡也邪客於毛皮入膚於孫絡留而不去閉結不通則流溢於大經而生病故刺大經之結絡而通之邪刺者見於皮膚之小絡也分刺者分肉之間溪谷之會亦有三分而生病故邪在

肌肉者取之大瀉刺者瀉大膿血也毛刺者邪閉於皮毛之間浮淺取之所謂刺毫毛無傷皮刺皮無傷肉也巨刺者邪客於十二經別宜巨去之左取右右取左也焯刺者燔針劫刺以取筋痺也▲大經刺巨

刺詳素問經刺篇
論此言刺法有九者之異也變者異也一曰輸刺刺諸經之榮穴俞穴及背間之心俞肺俞脾俞腎俞肝俞也二曰遠道刺凡病在上反取穴於下所以刺足三陽經也三曰經刺刺大經之結絡於經穴

之分也四曰絡刺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刺各經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用第五鍼針於大膿也七曰毛刺刺浮痺之在皮膚也八曰巨刺刺左病取右右病取左素問調經論曰病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素問經刺論以刺經穴為巨刺刺絡穴為經刺皆左取

右右取左▼九曰焯刺刺以燔針所以取痺證也調經論曰病在骨焯刺藥熨

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傍鍼之也二曰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以左手隨病所按之乃出鍼復刺之也三

曰恢刺恢刺者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搏大者也六

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針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稍搖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

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十一曰傍針刺傍

鍼刺者直入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針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

癰

腫也。

經節刺也。言針有十二節制以應十二經也。偶刺者一刺胸一刺背前後陰陽之相偶也。傍取之恐中傷心氣也。報刺者刺痛無常處出針而復刺。故曰報刺。恢大之也。前後恢蕩其筋之急以治筋痺也。齊刺者中正以取之。故直入一以取中。傍入二以為佐。故又曰三刺。治寒痺小深者也。揚刺者從中而發。揚於四傍也。直刺者以毫針刺在皮毛得氣而直豎也。輸刺者直入直出如轉輸也。短刺者用短針深入而至骨所以便上下摩之而取骨痺也。浮刺者傍入而浮淺也。陰刺者刺少陰之寒厥也。傍針刺者直刺旁刺治留痺之久居者也。贊助也。數發針而淺之出血助癰腫之外散也。按十二刺中獨提少陰者少陰主先天之陰。生陽水火五運。

此言刺法有十二節要所以應十二經也。一曰偶刺以一手直其前心以一手直其後心皆以直其痛所直者當也。遂用一針以刺其胸前用一針以刺其後背正其治其心痺耳。然不可以正取。須斜針以旁刺之。恐中心者一日死也。按前後各用一針。有陰陽配合之義。故曰偶刺。二曰報刺所以刺其痛無常處也。凡痛時上時下者當直納其針無拔出之。以左手隨其痛處而按之。然後出針以俟其相應又復刺之。刺而復刺故曰報刺。三曰恢刺以鍼直刺其旁復舉其針前後恢蕩其筋之急者所以治筋痺也。四曰齊刺用一針以直入之用二針以旁入之。所以治寒痺之小且深者。因用三針故又曰三刺也。五曰揚刺正納其針一傍納其針四而。又浮舉其針而揚之。所以治寒氣之搏入也。六曰直針刺先用針以引起其皮而後入刺之。所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輸刺將針直入直出稀發其針而。又深入之所。以治氣之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所以刺其骨痺。稍搖針而深入之。以致針於骨所然後上下摩其骨耳。九曰浮刺旁入其針而浮舉之。所以治肌之急而寒者也。浮刺似前揚刺。但彼有正納旁納。而此則但用旁入之針耳。十曰陰刺左右俱取穴以刺之。所以治寒厥也。然中寒厥者必始於陰經。自下而厥上。故取足踝後少陰經之穴以刺之。名陰刺者以其刺陰經也。義見素問厥論。十一曰旁針刺用針以直刺者。一用針以旁刺者。一所以治留痺之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直入直出其針且數發針而淺刺之。使之出血。所以治癰腫也。

脈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也。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毋令精出。獨出其邪氣耳。

內納同

此言經脈內合五行之化運外應六氣之司天用針者不可不知也。夫經脈內連臟腑外合六氣五臟內合五行應五運之在中命曰神机而主出入六氣旋轉於外命曰氣立而主升降六氣之司天在泉應人之精入隨氣而運行於膚表故脈之所居深不見者。內連五臟也。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者。致五臟之神氣運行於外也。脈淺者見於皮膚之脈外合於六氣也。精水隨氣行於膚表故脈淺者勿刺。

此假邪以明陰陽之氣在於皮表

按絕其脈乃刺之是使六氣運行而無令精出也
王師曰致五藏之神機非榮衛血氣故曰空脈氣

註馬此言脈有淺深而刺之有法也凡脈之所居深不可見者必微納其針而久留之所以致其空中之脈氣上行也脈之所居淺者初時勿即刺之且以左手按絕其穴中之脈然後以右手刺之益欲無使精氣之出將以獨出其邪氣耳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下穀氣此之謂也

註馬按分肉有二各部在外之內曰分肉其在內近骨之肉與骨相分亦曰分肉

註馬此言一刺之中而有三刺之法也按後終始篇云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而穀氣至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寔已瀉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正與此節相同夫所謂刺有三法而致其穀氣之出者何也先淺刺其按絕之皮以出其衛氣之邪即上節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之謂也又再刺之以出其營氣之邪則比絕皮稍益深之至肌肉內未入分肉間也肌肉分肉之辨肌肉在皮內肉上而分肉則近於骨者也又最後刺之則已入分肉之間而穀氣乃出彼刺法之言亦與此言互相發明者耳

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也

註張此申明三陰三陽之氣運行於皮表也穀氣者通會於肌腠之元真脾胃之所主也故曰穀氣陰邪陽邪者謂邪在陰陽之氣分也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者在皮肉相交之間仍在皮之絕處未入於分肉也蓋言三陰三陽之氣運行於皮表以應天之六氣故用針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也年之所加者六氣之加臨氣之盛衰者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運有太火氣有盛衰則人之虛實所由起矣

註馬此言用針之法當知年之所加刺之盛衰虛寔之所起也素問六元正紀大論言每年所加各有太過不及即至真要大論加臨之加自初氣以至終氣有主有客有勝有負其天時民病不同中間盛衰虛實悉考而知始足以為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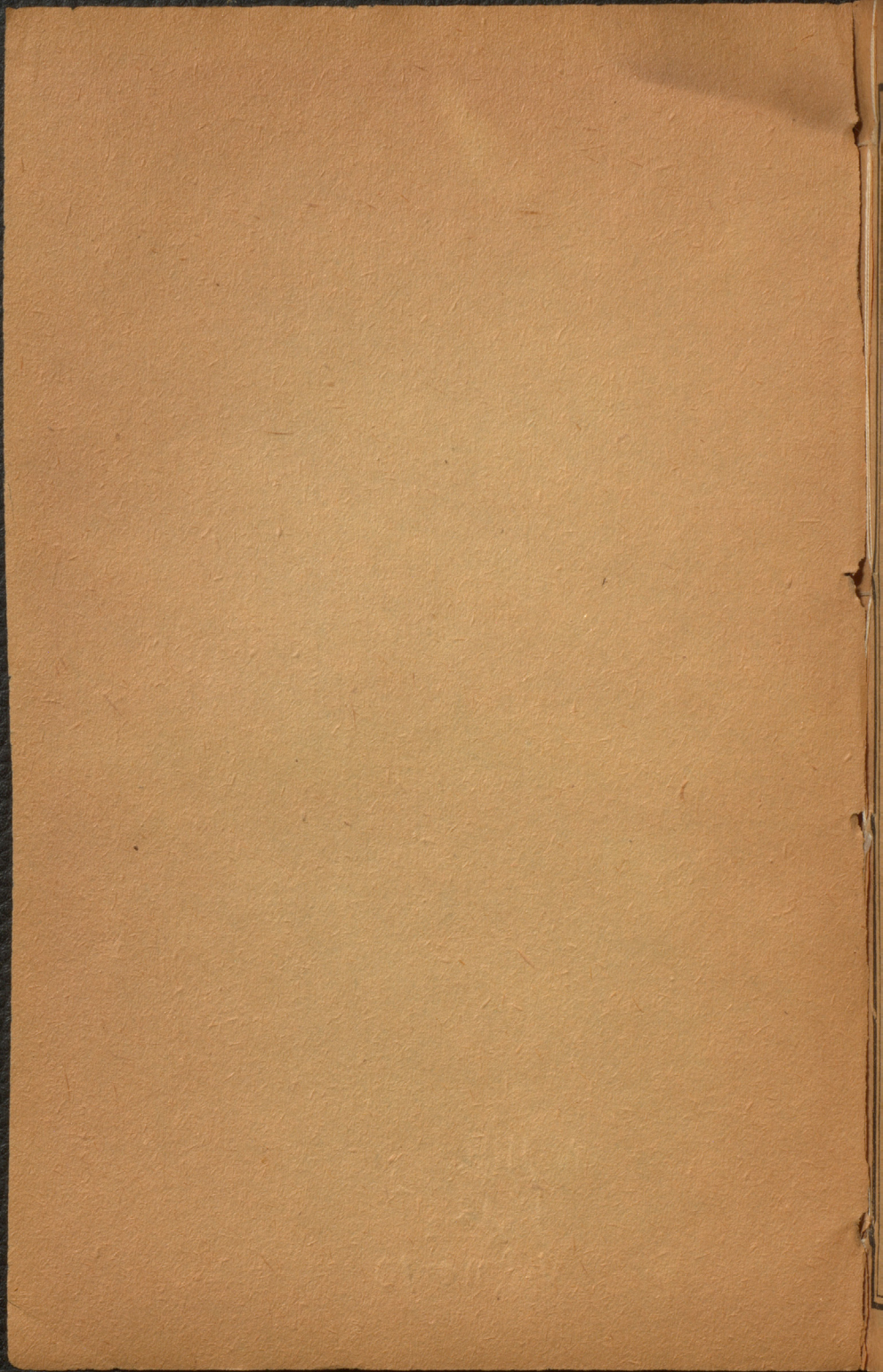
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針無鍼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二曰豹

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脈為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曰豈刺。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鍼於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五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脾。此腎之應也。

張此言五藏之氣。外合於皮脈筋肉骨五藏主中。故取之外合而應於五藏也。夫血者神氣也。故五藏之神機運行於血脈。以應五運之化。五藏之氣外合於皮肉筋骨。以應天之四時。玉師曰。九宜九變。應地之九野。九州入之。九藏九竅十二節。應十二月。三刺應三陰。三陽五刺應五行。五時針道配天地人。而人合天地者也。

馬此言刺有五法。所以應五藏也。一曰半刺。淺納其針。而又速發之。似非全刺。故曰半刺。無深入。以傷其肉。如拔毛之狀。所以止取皮間之氣。蓋肺為皮之合。故為肺之應也。二曰豹文刺。因多其針。左右前後刺之。故曰豹文。中其脈以為故。悉取經絡中之血。蓋心主血。故為心之應也。三曰關刺。直刺左右手足盡筋之上。正關節之所在。所以取筋痺也。慎無出血。蓋肝主筋。故為肝之應也。外此又有淵刺。豈刺之名。四曰合谷刺。左右用針如雞足。然針以分肉之間。以取肌痺。蓋脾主肌肉。故為脾之應也。五曰輸刺。直入直出深納其針。以至於骨。所以取骨痺。蓋腎主骨。故為腎之應也。按此輸刺。乃上文十二節中之第八刺法也。又按後世金針賦等書。有燒山火八法。青龍擺尾四法。名色俱出。後人揣摩。並非聖經宗旨。今靈樞明有九變輸刺等法。十二節偶刺等法。五刺半刺等法。刺節真邪篇有振蒙等法。後之學者。果能熟讀詳味。漸能用鍼起危。願乃棄聖經而宗末學。致針法不行。痲瘰無所倚賴。痛哉。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終



H 8742
1922
V. Q. No 10